

南投縣國土計畫

內政部國土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民國109年3月30日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國姓鄉

仁愛鄉

草屯鎮

埔里鎮

簡報大綱



- 計畫背景說明
- 計畫內容概要
- 討論議題
 - 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 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

南投

國姓鄉

仁愛鄉

草屯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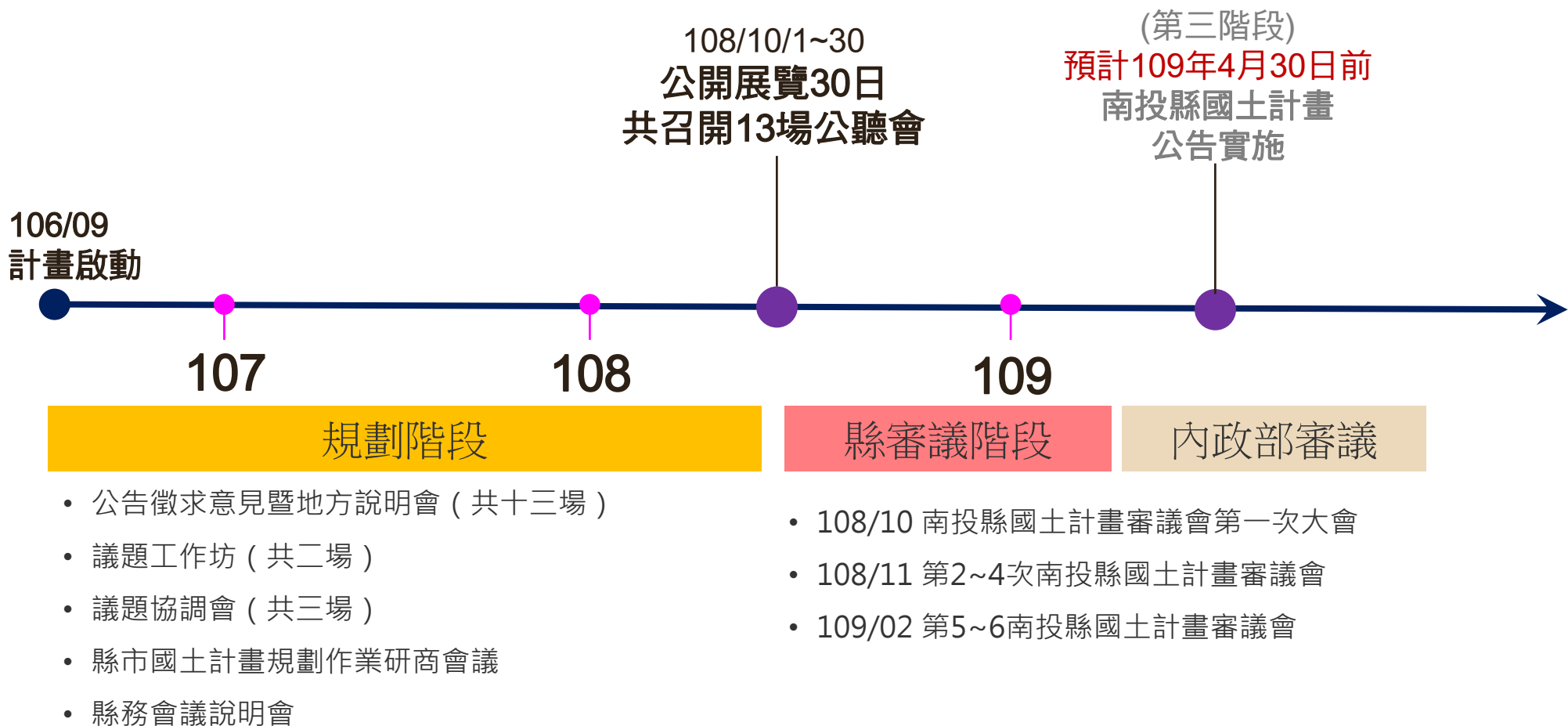
埔里鎮



計畫背景說明

南投

計畫執行作業說明



國姓鄉

草屯鎮

埔里鎮

仁愛鄉

計畫內容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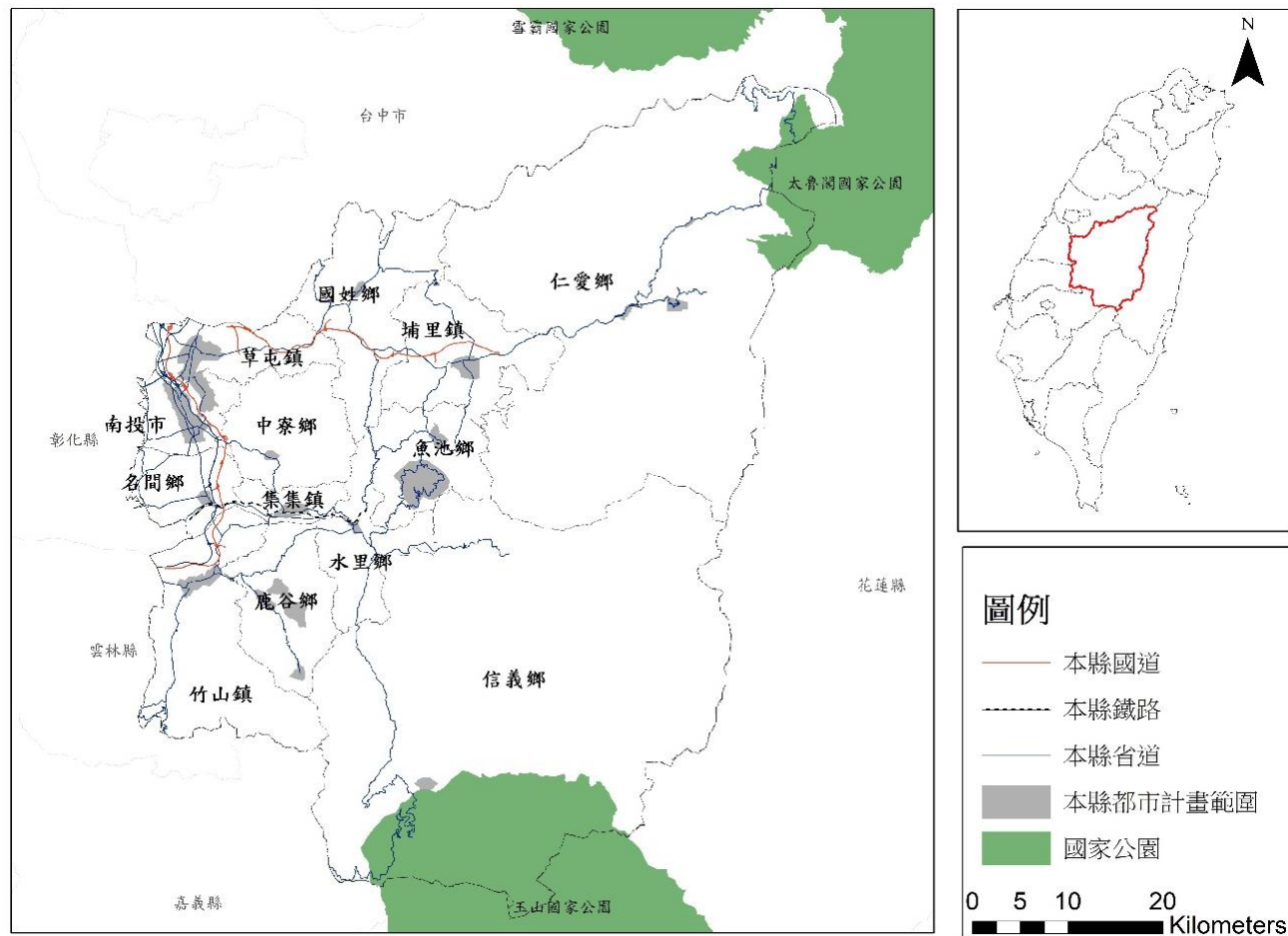


- 計畫年期與範圍
- 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 宜維護農地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國土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南投

計畫年期及範圍

- 法令依據
 - 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 計畫年期
 - 民國125年
- 計畫範圍
 - 面積**4,1萬**公頃(全台第2大縣)，包含1市、4鎮、8鄉共**13個市鄉鎮**



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 觀光首都:健康、快樂、幸福城市發展願景
- 規劃理念:形塑真、善、美三軸帶空間架構

● 幸福田園生活城(第一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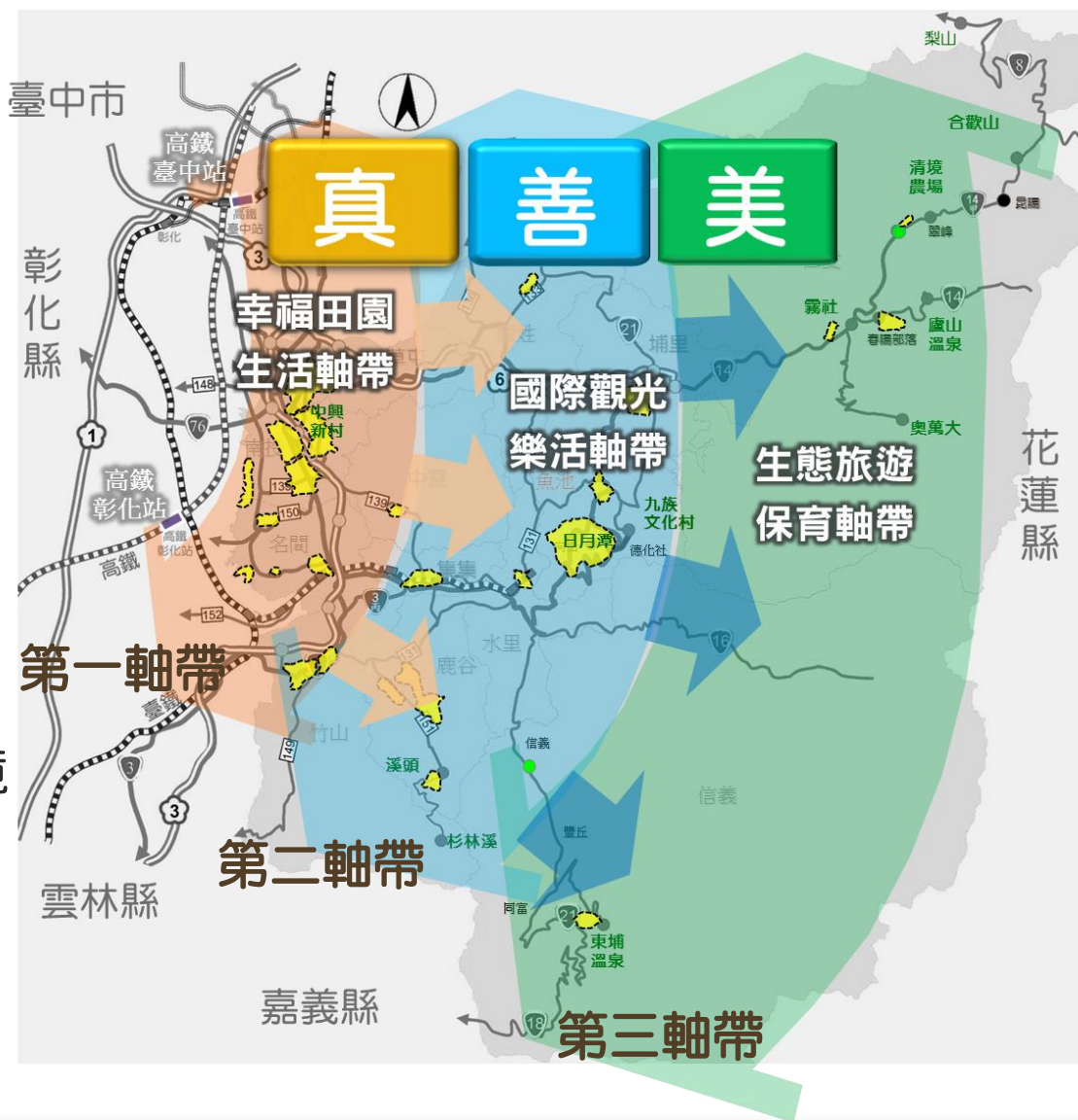
- 低密度田園城鄉
- 產業創新研發支援基地

● 國際觀光樂活城(第二軸帶)

- 中台灣養生樂活城市
- 台灣之心國際友善旅遊環境

● 生態旅遊保育軸(第三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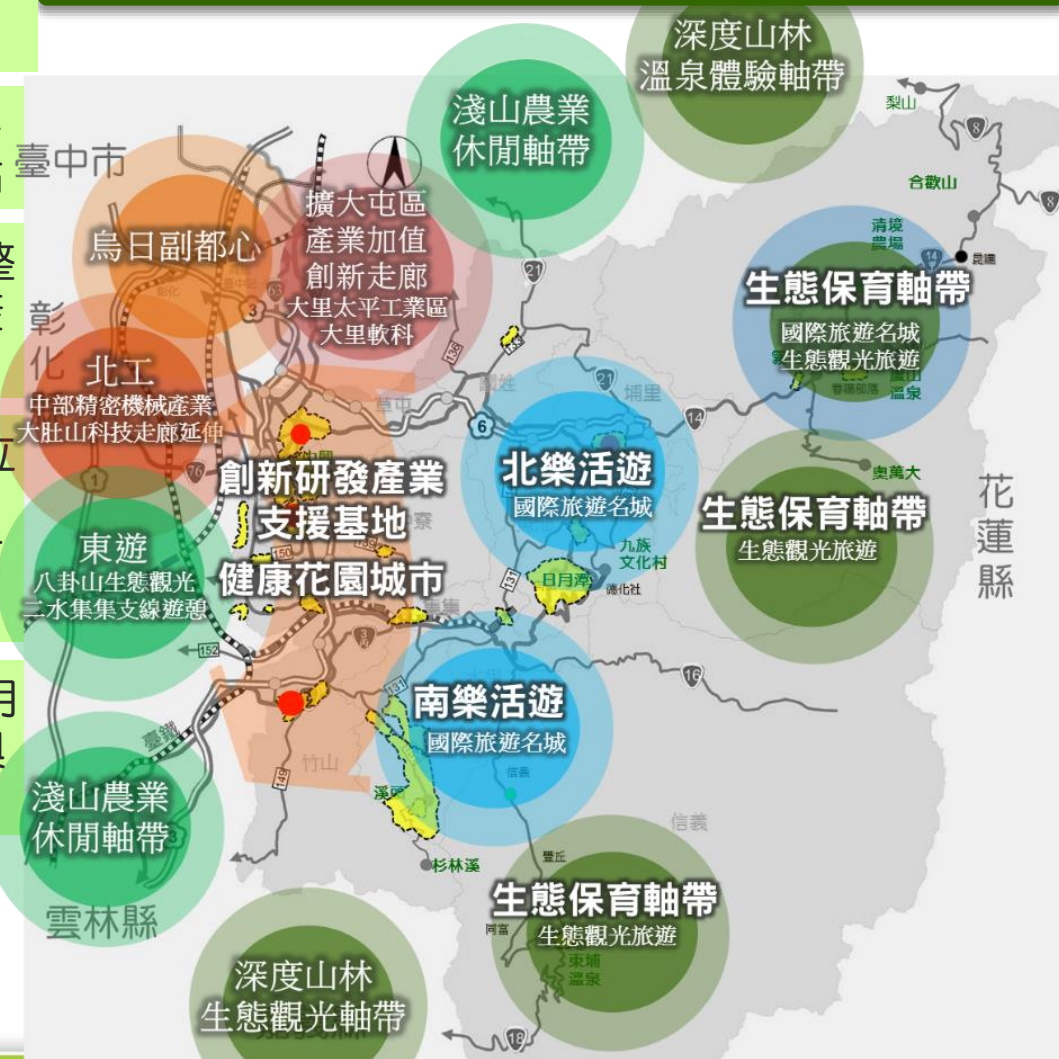
- 原民文化推廣保存
- 深度生態旅遊基地
- 山林健康環境永續



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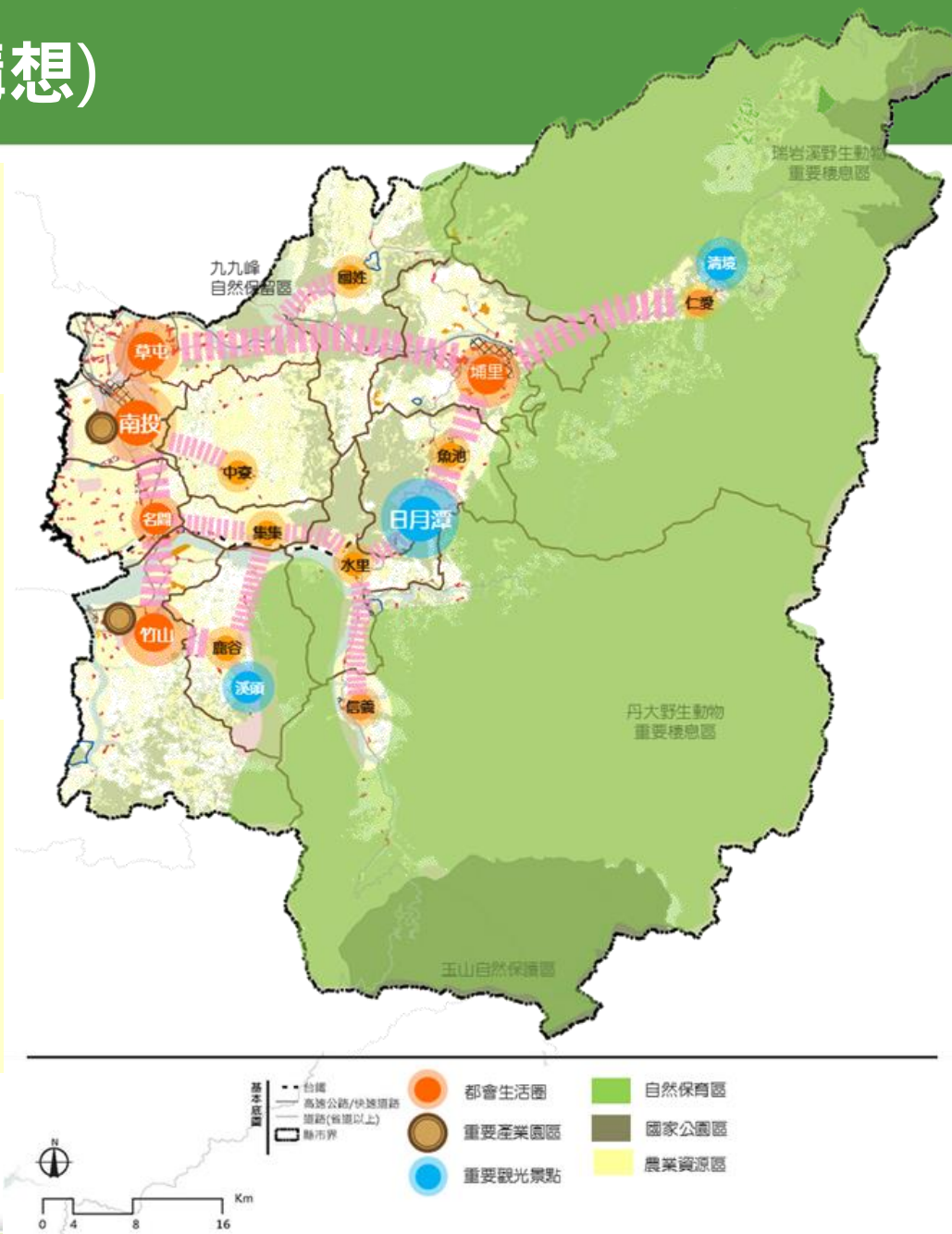
- 三軸帶導引空間規劃:包含**創新研發支援產業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台灣之心友善旅遊城市、山林保育、原民部落文化保存區**
- 多元交通運具軸線連結城鄉:多元運具、智慧交通、交通轉運配套連結縣內農特產展售、觀光旅遊景點
- 六級化產業引導鄉村地區空間佈局:三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塑造優美農村風貌，發展精緻農業帶動產業升級朝六級化發展
- 都市空間縫合進行城鄉轉型發展:掌握中興園區設立契機，串連核心產業廊帶，融入貓羅溪優美水岸，進行都市空間縫合，朝集約城市發展，塑造核心都市風貌。
-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指導:審慎評估新增住商及產業用地，閒置都市用地轉型長照及未來所須公共，並與周邊鄉村地區整體考量。

「連結區域」、「提昇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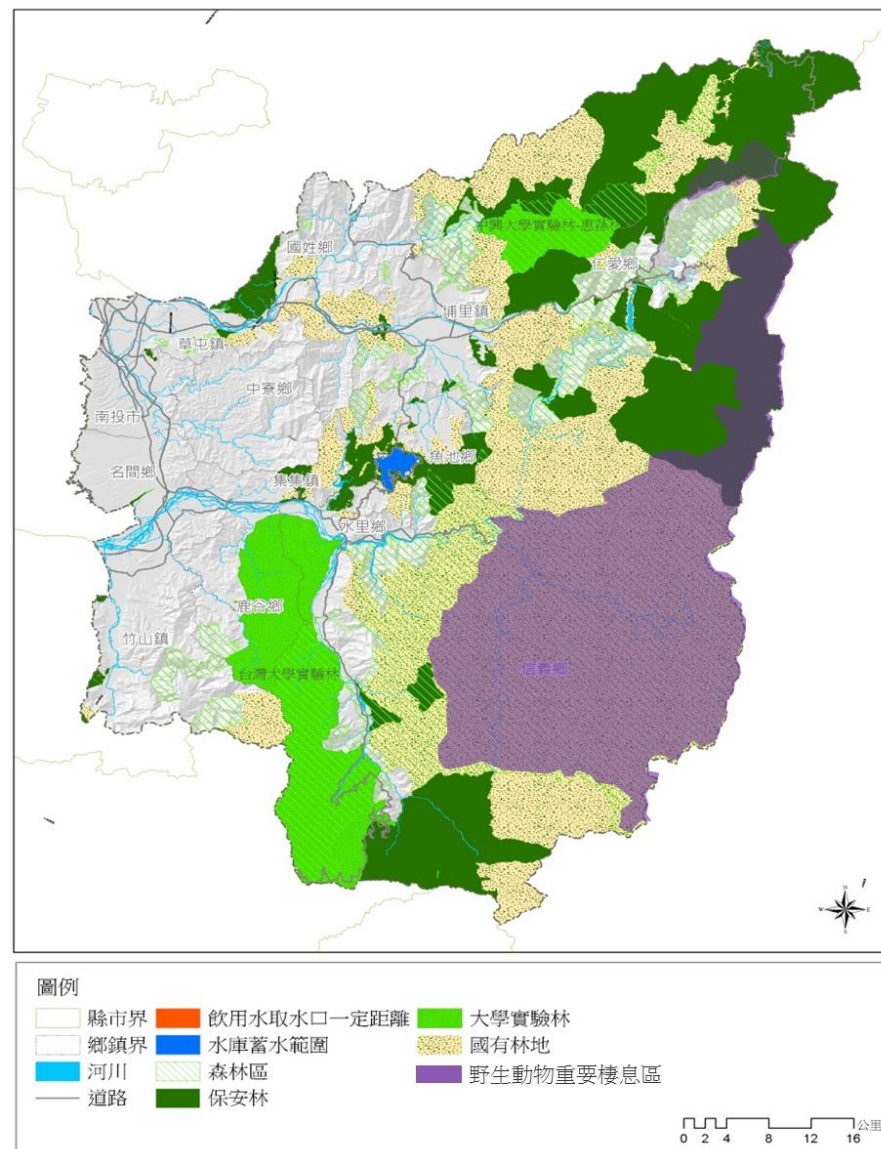
8 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區域發展構想)

- **核心都市整合發展:**以城鄉集約、花園城市的發展型態，進行產城融合的空間改造，管控低污染低耗能產業環境。成為大台中發展重要城鄉發展調節區域，以及重要觀光旅遊城市發展核心。
-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建構以田園鄉村生活及觀光樂活休閒空間發展主軸的發展構想。打造富生態多樣資源及優質田園風貌的鄉村生活空間。以藍、綠帶系統串聯生態棲地與重要開放空間，納入防災韌性規劃理念，提升生態系統網絡連續性及城鄉韌性城市發展條件，維護山、水、陵、原的優質鄉村地景。
- **生態保育深度旅遊區域:**以生態涵養、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優先考量，打造山林間美麗和諧的山林風貌、原民部落生活空間及觀光旅遊優質環境。發展山林深度旅遊活動，同時重視生態環境保育。因應清境地區發展情形，應擬定適當的專案輔導計畫，研訂妥適的管控對策，並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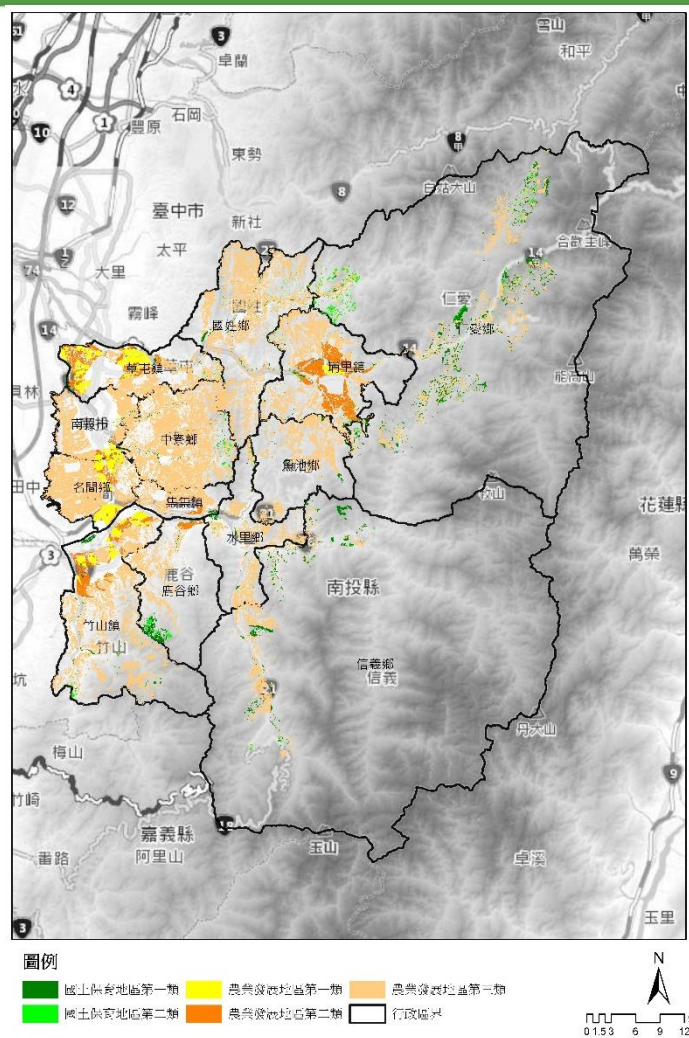
自然生態與資源保育計畫

- 建構完整國家生態網絡
 - 以**完整生態棲地網絡**進行整體規劃，積極建構動物生活與遷徙之**生態廊道**，以**河川流域生態復育**，串連中央山脈保育軸、平原地區生態棲地，形成**國家生態網絡系統**
- 韌性國土與水共生的規劃理念
 - 運用水與環境與水共生的新思維，落實智慧低碳城鄉、水資源循環利用的發展概念。
 - 加強韌性城鄉國土規劃內涵，城鄉開發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達出流管制、逕流分攤的目標
- 因應氣候變遷調整土地利用型態
 - 串連高山、平原、河川之國家生態網絡，透過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適度檢討調整土地利用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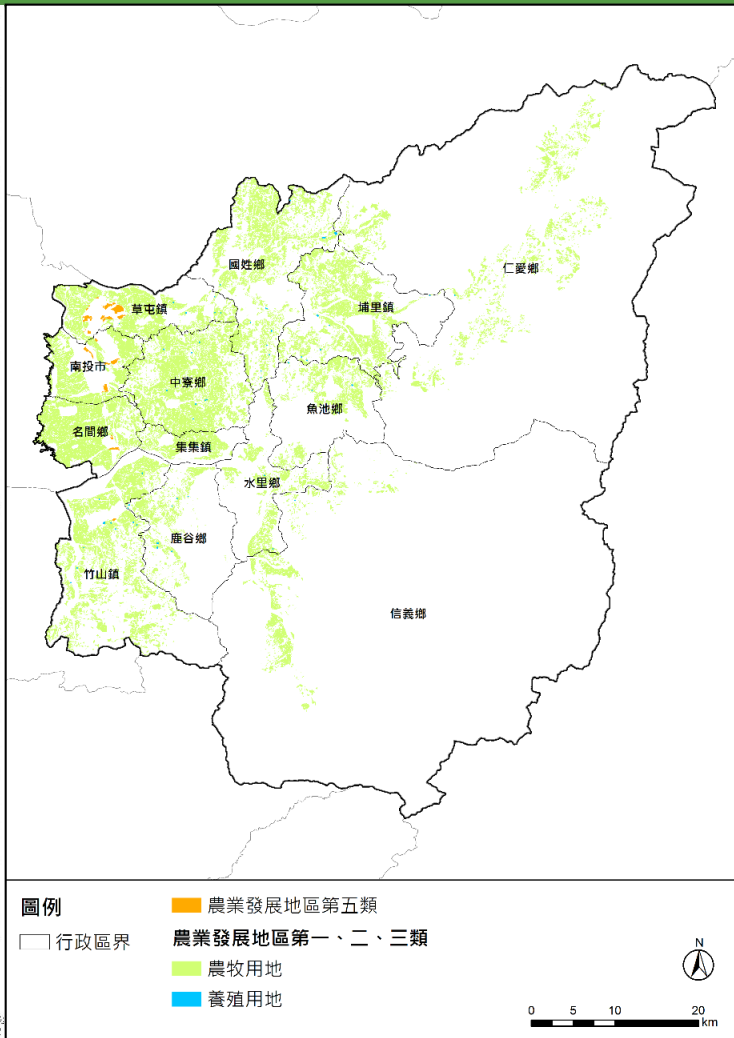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可供農作土地面積
(6.30萬公頃)
- 農1、農2、農3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約
5.80萬公頃
- 農5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563.49公頃(部分農業區轉換為城1)
- 國保1、國保2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約
4,461.92公頃
- 宜維護農地面積
(5.49萬公頃)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5.45萬公頃)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0.04萬公頃)計算為主，面積約5.49萬公頃



可供農作土地



宜為護農地面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且不以單一(鄉、市、區)為限，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不限特定課題或具多元課題地區)，於第一次擬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可參考評估原則如下：

1.發展現狀與土管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80%者**為優先發展地區

2.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100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3.因應氣候變遷，亦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縣市自行研提。

4.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5.其他重要建設或政策考量

各縣市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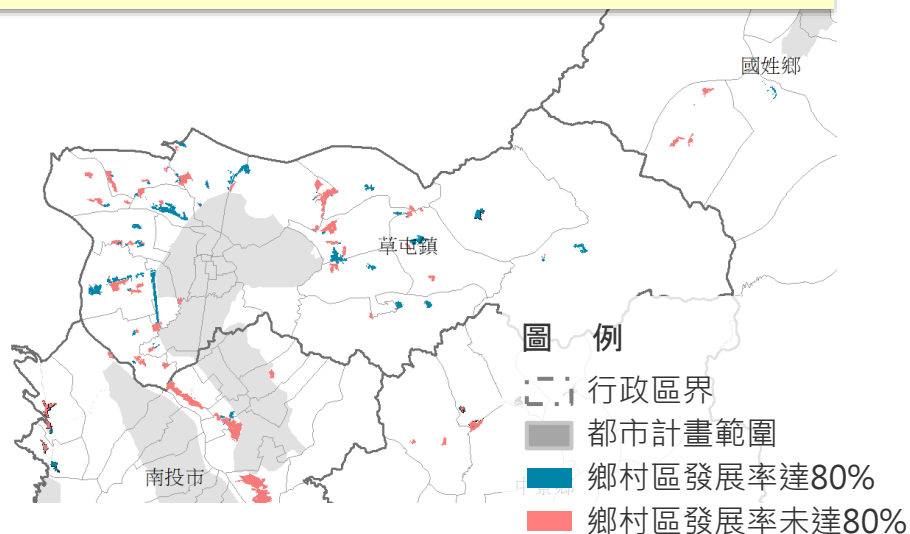
- 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及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 2.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 3.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 4.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鄉村地區優先辦理地區指認

依據上述國土規劃手冊之評估原則進行指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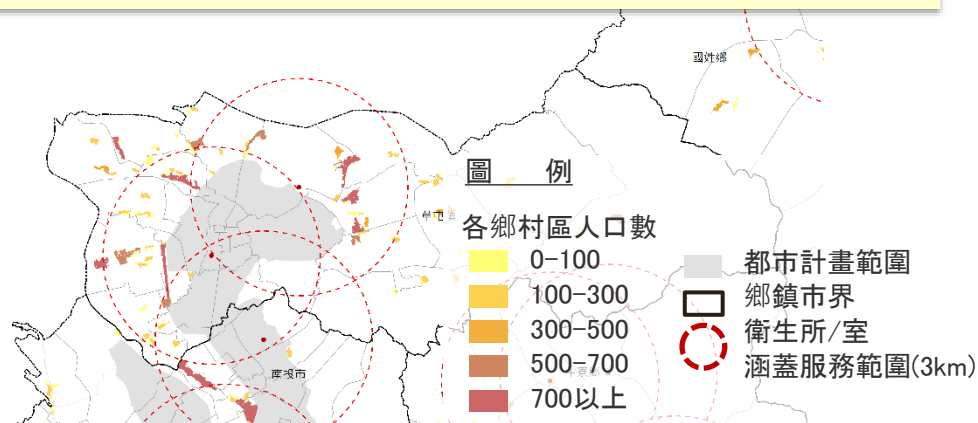
原則一：發展現狀與土管內容有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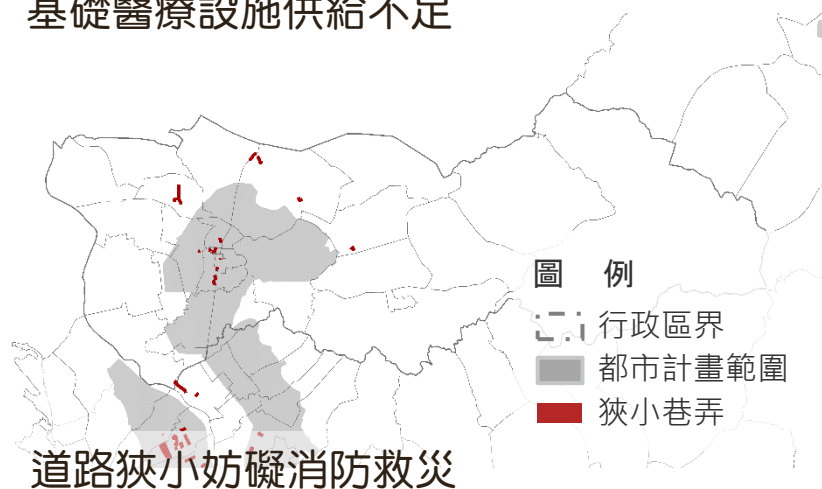
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80%者為優先

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以鄉村區內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占該鄉村區面積之比例計算。

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基礎醫療設施供給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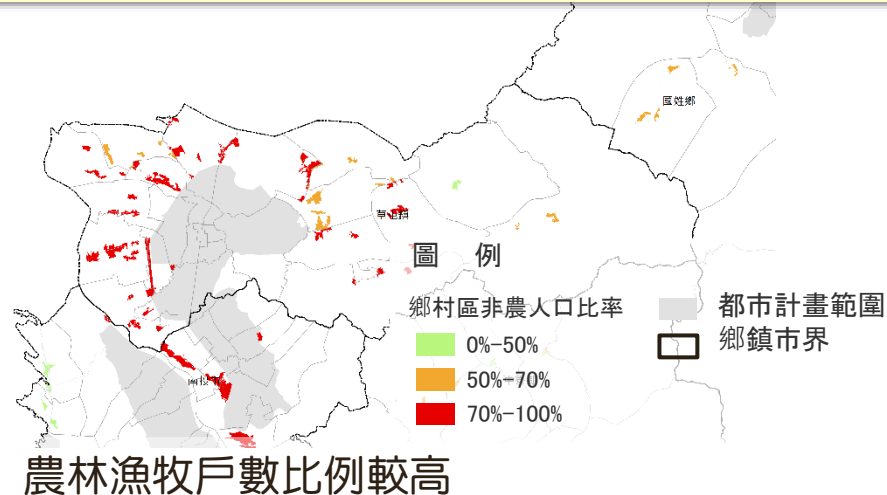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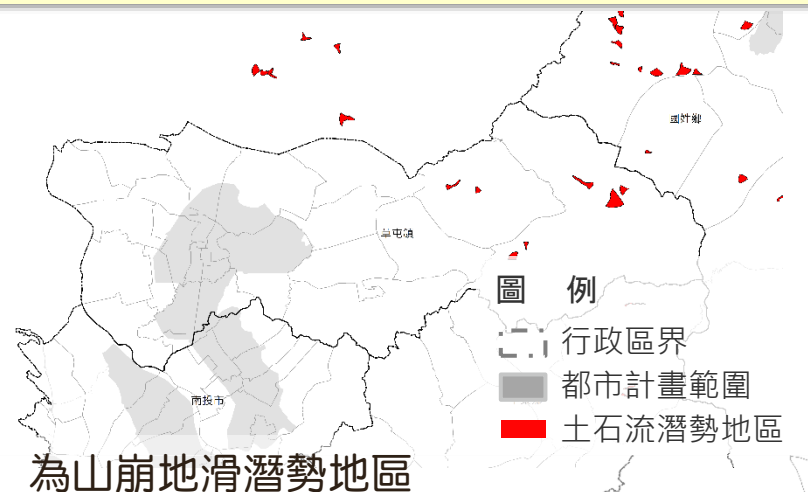
道路狹小妨礙消防救災

鄉村地區優先辦理地區指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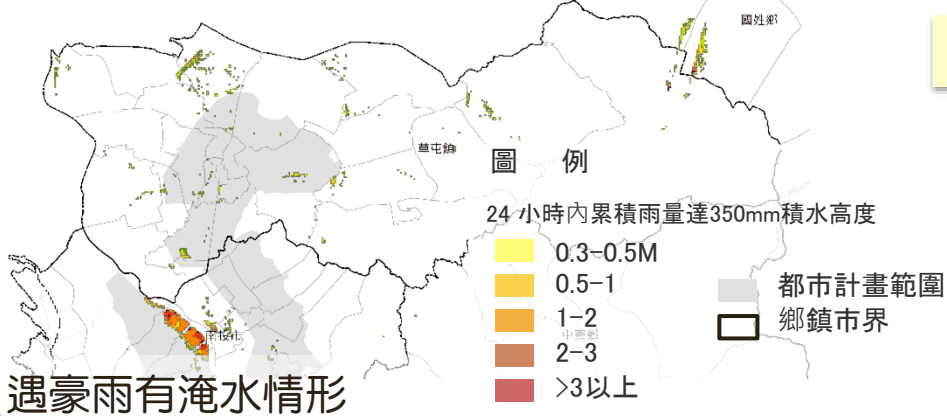
依據上述國土規劃手冊之評估原則進行指認

原則三：因氣候變遷，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原則五：其他重要建設或政策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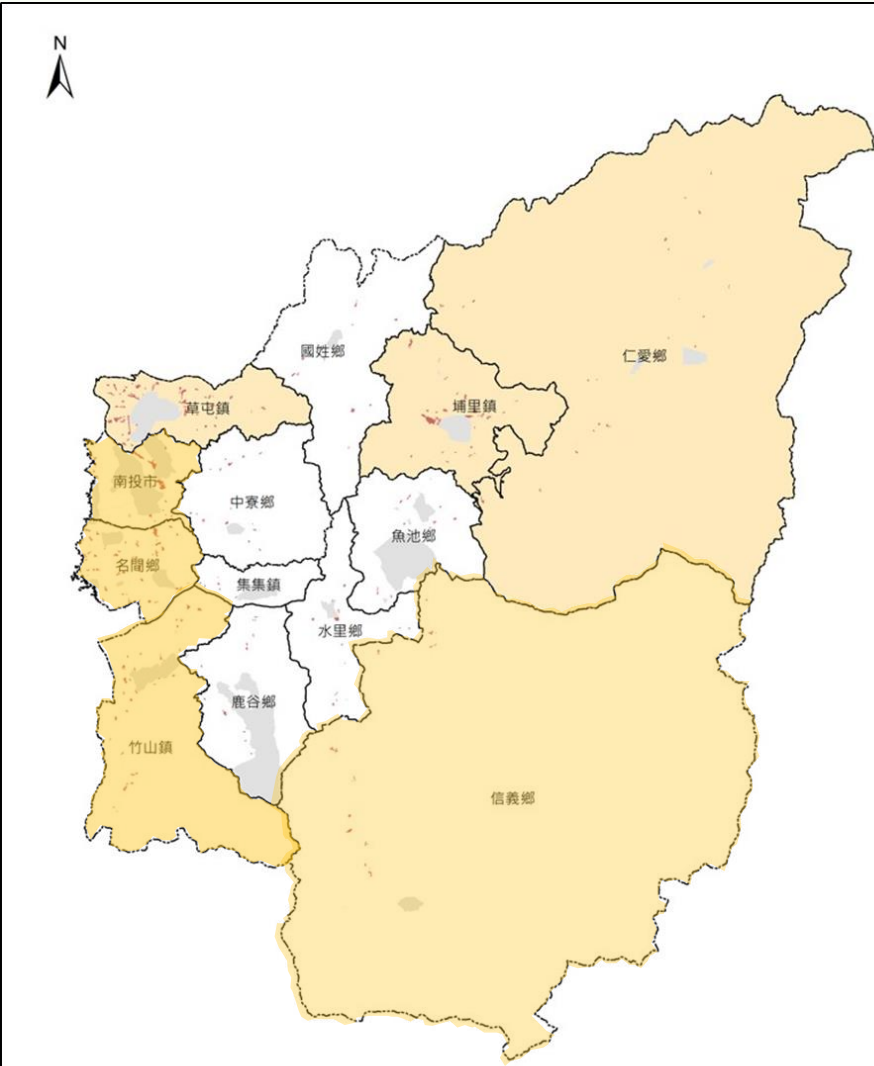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優先辦理地區指認(優先排序)

行政區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原則五	公所需求	人口數
南投市		✓	✓				16,154
埔里鎮	✓	✓	✓		✓	○	34,781
草屯鎮		✓	✓			○	43,984
竹山鎮	✓	✓	✓		✓	○	18,288
集集鎮						○	2,731
名間鄉				✓		○	19,811
鹿谷鄉	✓				✓		8,146
中寮鄉				✓			12,323
魚池鄉			✓		✓		9,750
國姓鄉			✓			○	14,771
水里鄉	✓		✓				8,585
信義鄉		✓	✓		✓		14,955
仁愛鄉		✓	✓	✓	✓		12,114

「✓」符合優先劃設條件、「○」鄉鎮(市)公所提出需求

在空間發展願景的城鄉產業集約發展的第一軸帶上，所在地理區位與產業發展的重要性，建議可將**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南投市、名間鄉、信義鄉、及仁愛鄉**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透過整體規劃，加強地區生活機能，點亮城鎮現有特色資源，強化地方產業，提高整體生產力，帶動經濟成長，均衡城鄉差距。

- 第一批次(優先辦理):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信義鄉、仁愛鄉、南投市、名間鄉
- 第二批次: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
- 第三批次:集集鎮、中寮鄉、國姓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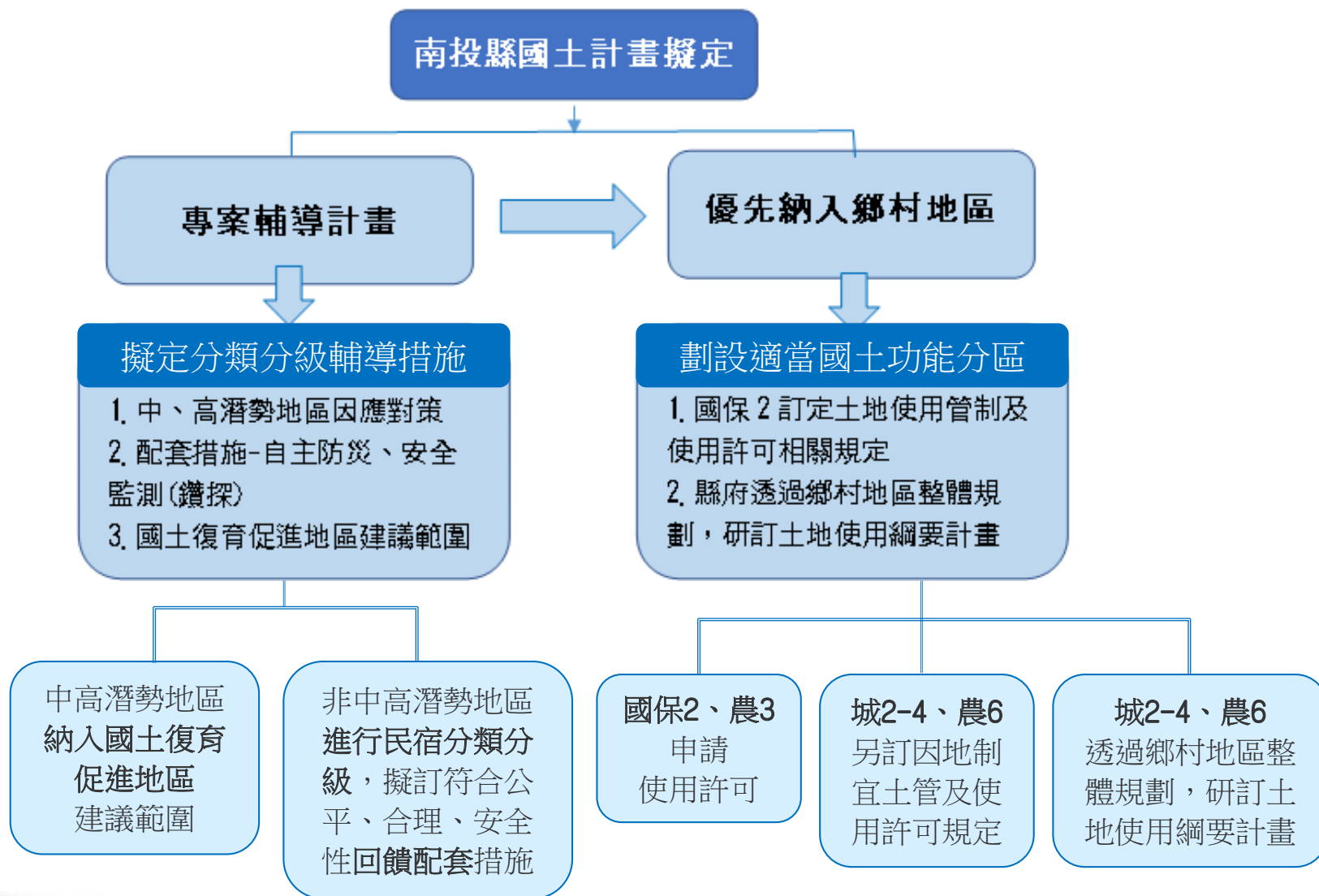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

-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化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 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安全者。或依法規劃配置**所需公共設施及衍生區外公共設施需求**，由開發者公平、合理負擔。
- 基地**先行違規開發**，應予以補足應留設之原始地形地貌及**緩衝空間(或設施)**。皆需由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輔導合法化過程，應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



清境地區發展配合國土計畫擬定方向



原住民部落空間發展計畫

●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調查

- 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

● 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適當使用規範

- 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範

● 必要時應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 未能於本縣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

● 建立部落規劃機制

- 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

● 空間發展構想

-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所在日月村邵族聚落，應檢討並保留足以發展邵族傳統文化祭儀及居住使用空間，以發展邵族文化園區。
- 仁愛鄉以霧社都市計畫為核心，結合原民部落生活空間、文化傳承、低度開發的山林特色農業、森林遊樂觀光產業空間，同時重視自然環境保育。
- 信義鄉以信義鄉公所所在明德部落為核心，結合原民部落生活空間、文化傳承、休閒農業、溫泉旅遊及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自然保育。



春陽部落



邵族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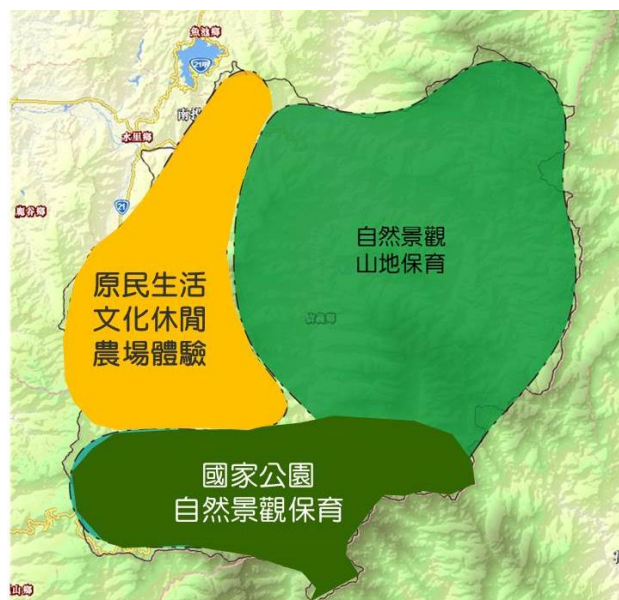


久美部落

18 原民部落之聚落劃設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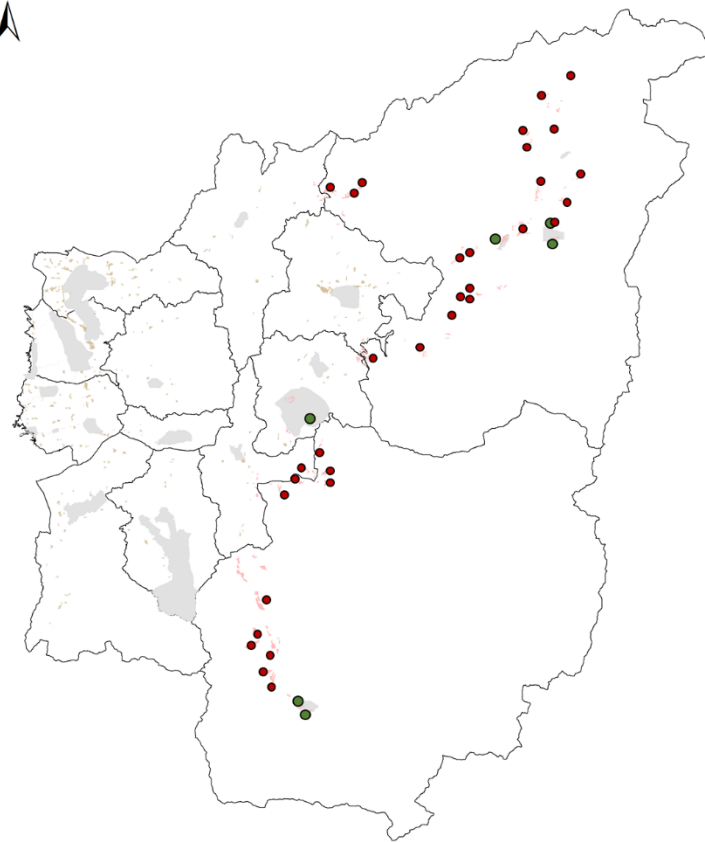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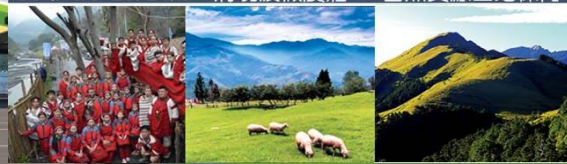
南投縣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成果

- 已劃定**115處**聚落範圍。
- 6處聚落位於現行都市計畫區範圍內，30處位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內。
- 本階段將原住民聚落內既有鄉村區劃設功能分區皆優先劃設為城三，並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原民文化電影藝術 清境渡假農莊 自然資源山地保育

休閒農場原民體驗 自然景觀山地保育 國家級森林遊樂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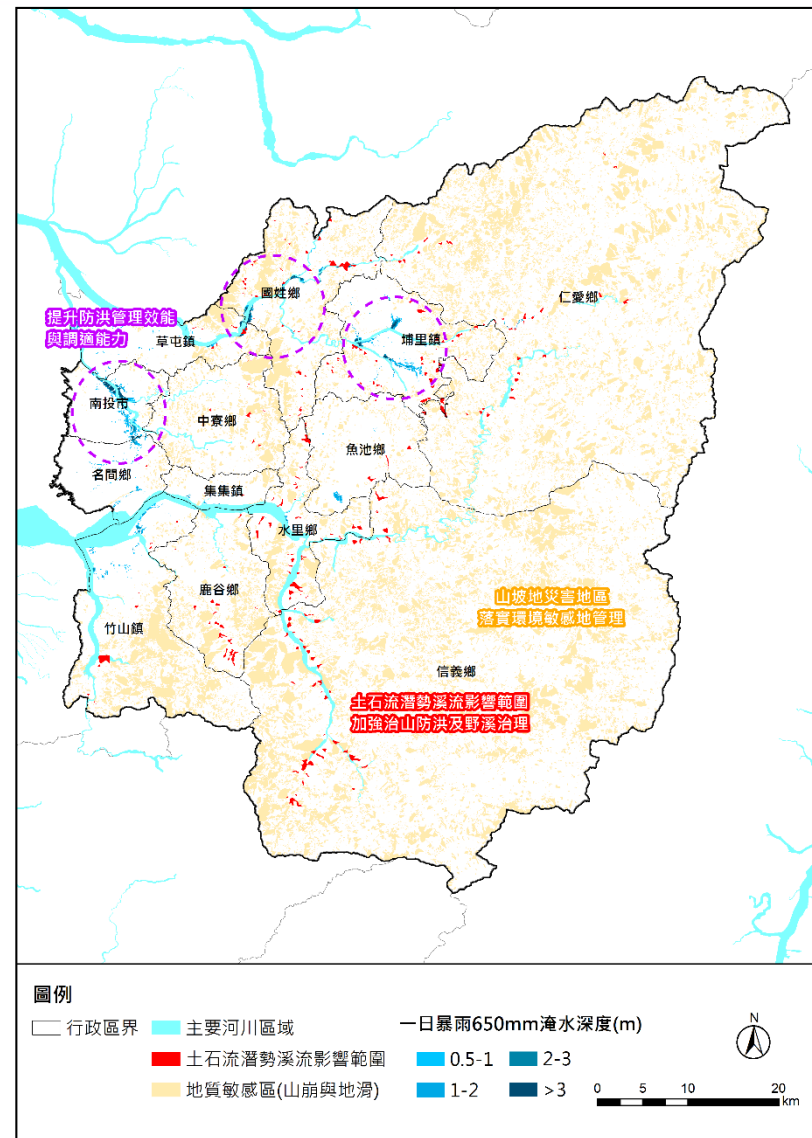
原住民聚落
鄉村區
都市計畫區

●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部落
● 位於鄉村區範圍內之部落

10 15 20 Kilo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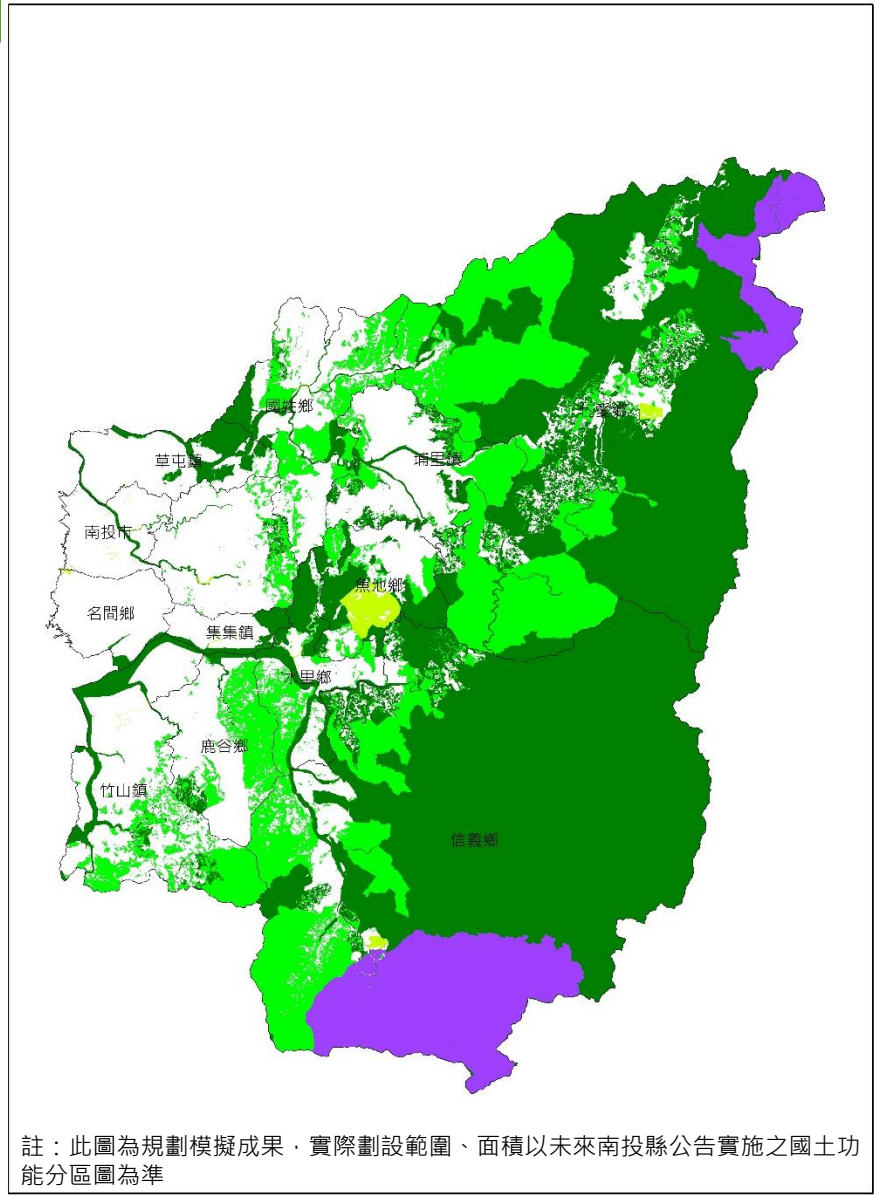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 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 高淹水潛勢地區提升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 山坡地災害地區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加強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



■ 國土保育地區
面積約為299,444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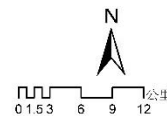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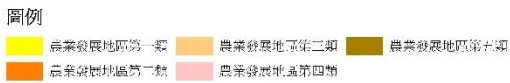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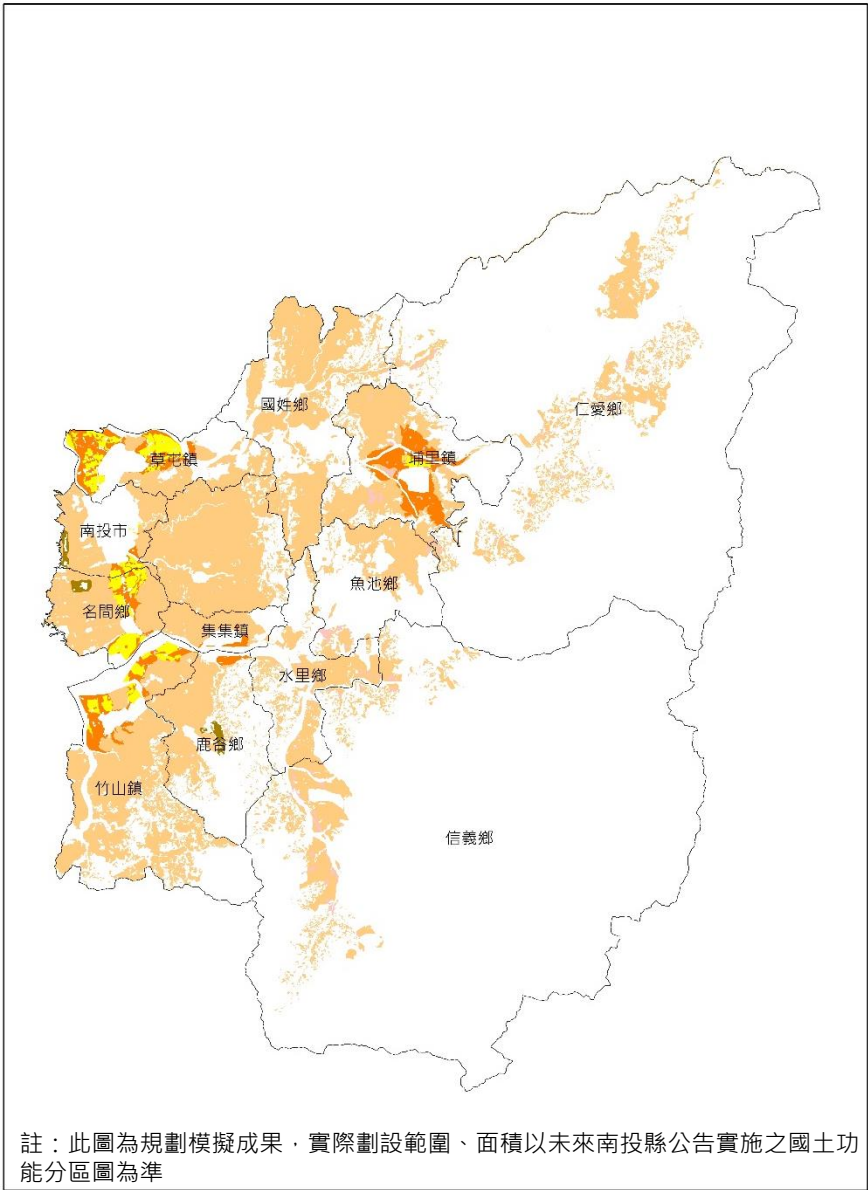
分類	面積(公頃)
第一類	183,588
第二類	81,682
第三類	31,847
第四類	2,327



■ 農業發展地區

面積約為97,62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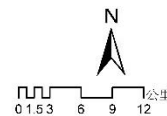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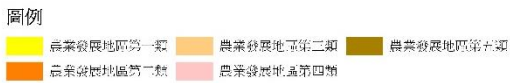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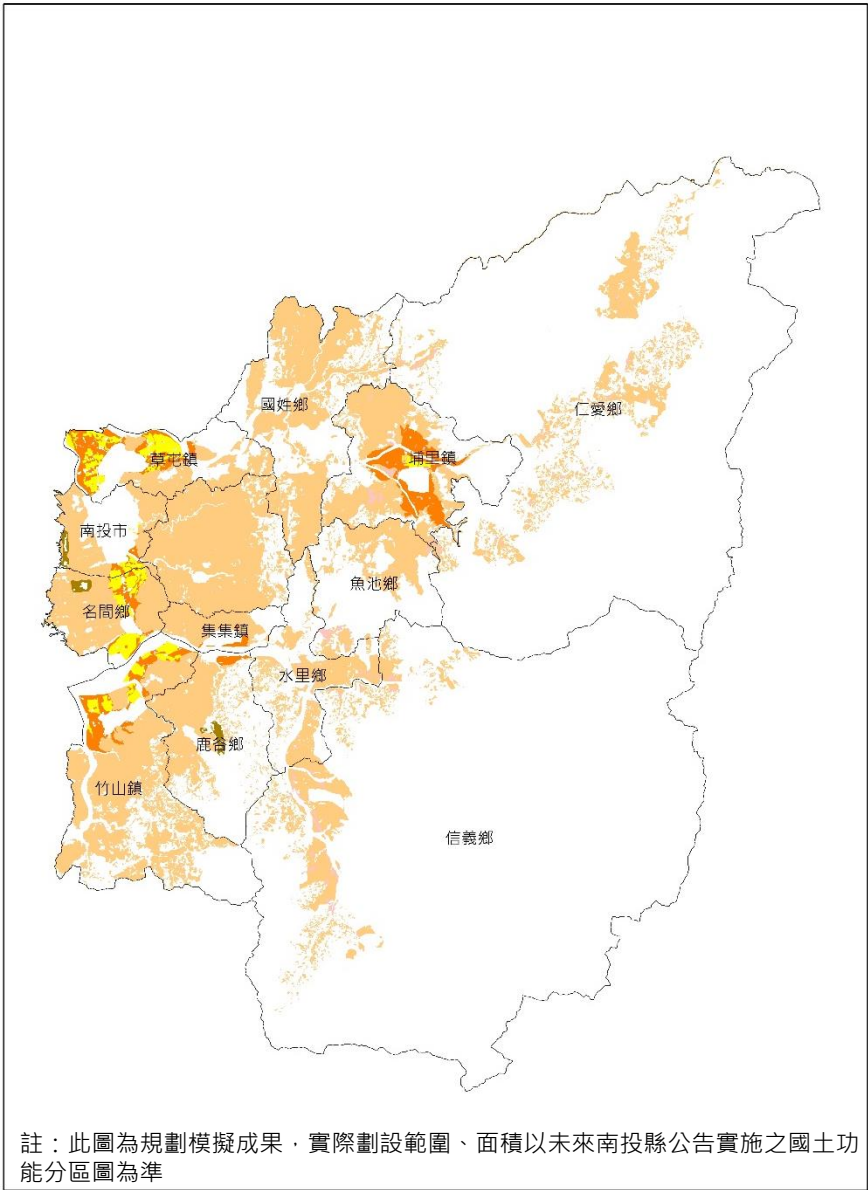
分類	面積(公頃)
第一類	3,620
第二類	6,312
第三類	85,625
第四類	1,507
第五類	563



■ 城鄉發展地區

面積約為12,25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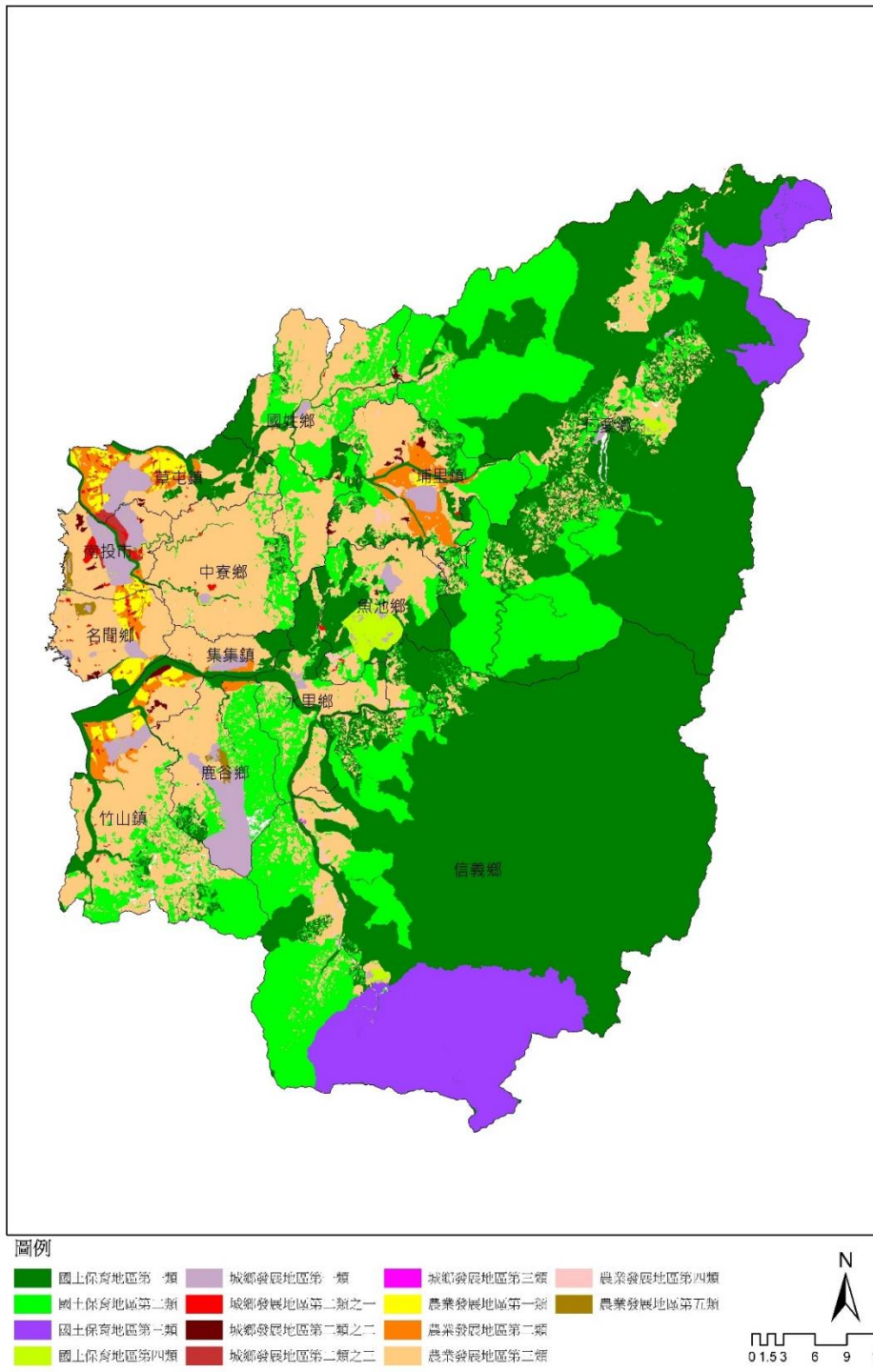
分類	面積(公頃)
第一類	9,650
第二類之一	1,063
第二類之二	782
第二類之三	651
第三類	106



國土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示意圖)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183,587.78	299,444.10 (73.16%)
	第二類	-	81,681.92	
	第三類	-	31,846.95	
	第四類	-	2,327.4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3,620.11	97,628.25 (23.85%)
	第二類	-	6,312.12	
	第三類	-	85,625.12	
	第四類	394	1,507.41	
	第五類	-	563.49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	9,650.10	12,252.47 (2.99%)
	第二類之一	578	1,063.03	
	第二類之二	41	781.78	
	第二類之三	12	651.14	
	第三類	30	106.42	
小計				409,324.78

註：此數據為規劃模擬成果，與實際全縣面積誤差部分屬空白地的部分(約975公頃)，將於國土功能分區計畫研擬階段再行確認，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南投縣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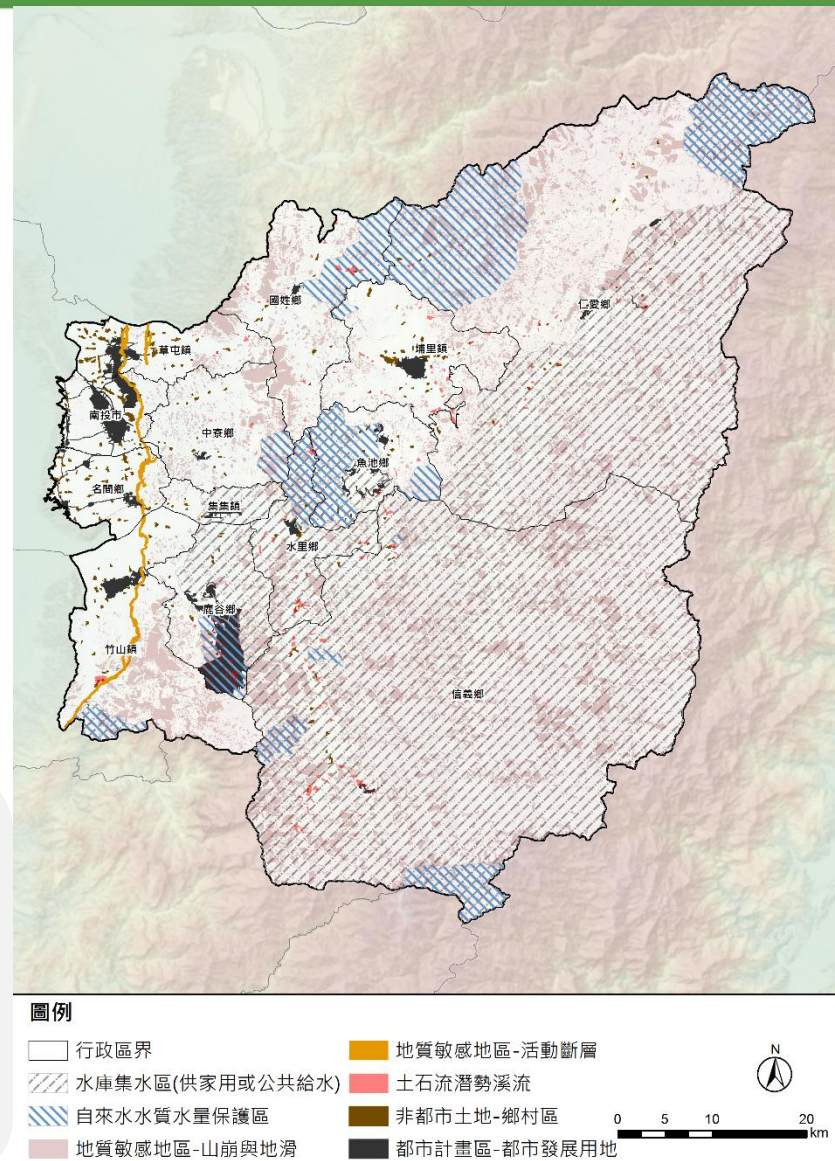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依據以下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

必要性

迫切性

可行性

- 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議題進行研商，對於嚴重山崩、地滑或者地質敏感區的定義與界定標準難以確定，本縣雖具災害風險及敏感環境，過去20年間發生之災害事件及災情，並未達必要性、迫切性復育之需求，故本階段暫不予建議。



國姓鄉

仁愛鄉

草屯鎮

埔里鎮

討論議題



- 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 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南投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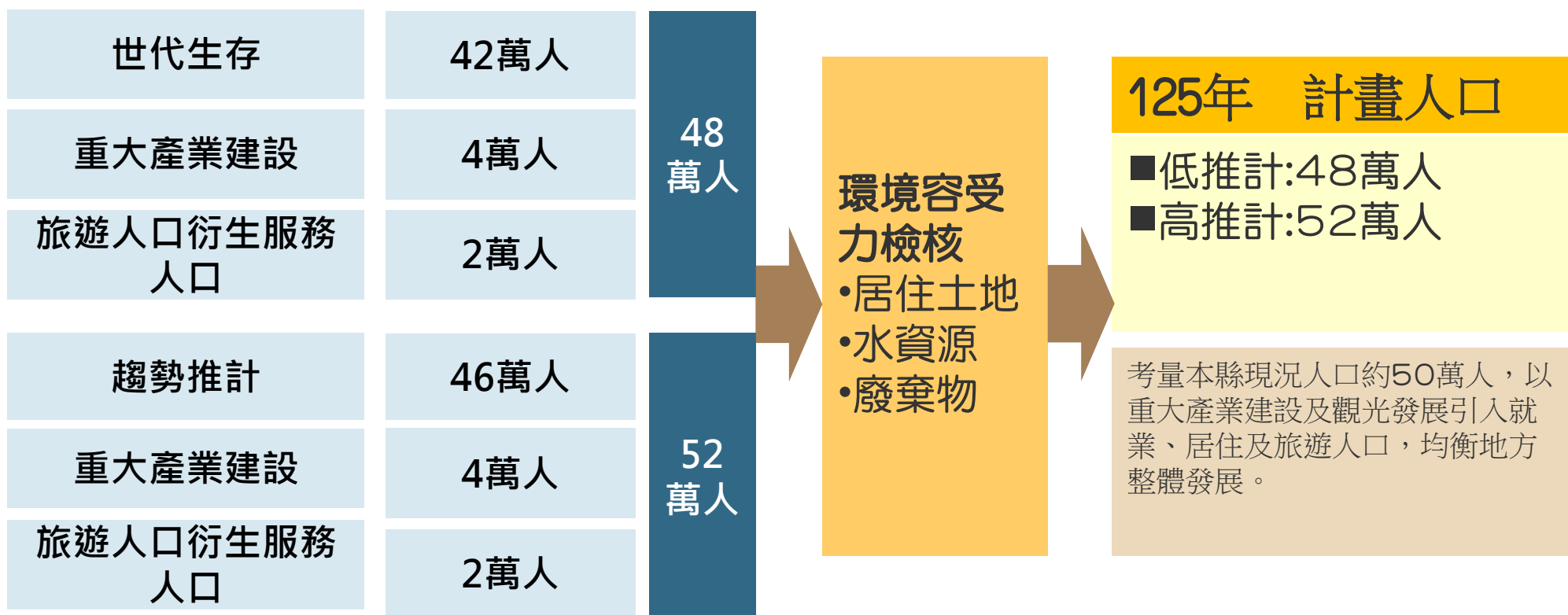
- 南投縣現況人口約為49萬7千多人，本計畫草案「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之第二節發展預測」，其計畫人口採世代生存法推估方法，並配合目標年因應重大產業建設引入之居住人口，而其設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52萬人（詳計畫書草案第28頁），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計畫人口設定方式（含重大建設及光觀引入人口），與水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得否滿足該計畫人口發展需求。
- 目前南投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合計約為41萬6,200人，現況人口數約為28萬1千人，達成率約為67.50%，至於非都市土地現況人口數則約為21萬6千餘人。請南投縣政府說明未來計畫人口分派方式（即未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計畫人口），並說明相關因應策略。



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 人口現況與預測

- 現況約50萬人(49萬7千多人)
- 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為52萬人
- 人口持續衰退，老年化比例高



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 水資源容受力檢核

• 自來水水資源供給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
- 民國105年總配水量約**18.5萬CMD**，包含工業用水及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
- 另水利署利用烏溪水系豐沛水量，正進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而該計畫工程預計完工後，將可增加本縣用水使用量約**4萬噸/日**。

• 自來水水資源供給調整方式

- 南投地區近年極少遭遇缺停水之情事，主因為南投地區**地下水源充足，以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
- 依人口成長趨勢預測人數、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數、旅遊衍生服務人口數等，推估約**54萬人的需水量**
- 新增產業用地約246公頃(以傳統產業為主)，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工業用水推計125年每日需用水量約**4.6萬噸**需求用水
- 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系統設計容量，預估**目標年125年總供水量25萬噸**，分別自來水生活供水量約為16.6萬噸/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及每人每日生活供(配)水量後，約**可提供55萬人使用**，工業用水8萬噸/日(含新增工業用水需求4.6萬噸/日)。

項目	125年
自來水總供(配)水量 (萬噸/日)	25.00
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 (萬噸/日)	16.61
生活用水佔總供水量比例	66.45%
自來水工業供(配)水量 (萬噸/日)	8.39
工業用水佔總供水量比例	33.55%
自來水普及率	85.00%
每人每日生活供(配)水量	256
自來水供給人口數	551,500

目標年總供水量25萬噸>總需水量21.2萬噸(1+2)

1.民生用水可供應55萬人使用(>54萬人需水量16.6萬噸)

2.工業用水8萬噸(含新增4.6萬噸)

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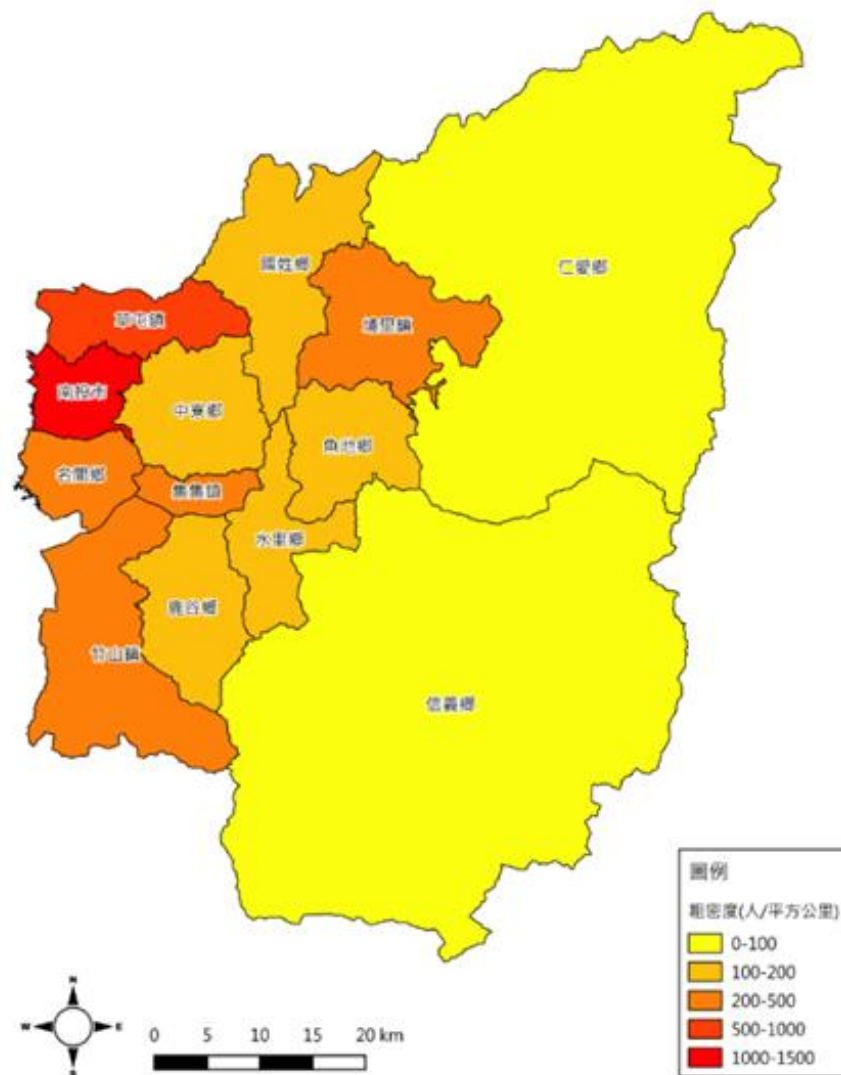
■ 廢棄物容受力檢核

- 利用中彰地區現有垃圾焚化設施，垃圾委託上述四座焚化廠處理，**餘裕量合計586公噸/日(> 一般廢棄物514公噸/日)**。
 - 民國101年至108年之一般廢棄物年平均產生量約為187,479公噸/年（**約514公噸/日**），包括一般垃圾量90,825公噸/年（約249公噸/日）、廚餘量15,585公噸/年（約43公噸/日）、巨大垃圾量2,093公噸（約6公噸/日）、資源垃圾量79,563公噸（約218公噸/日）。
- ✓ 鑒於本縣縣內並未設置垃圾焚化廠，有賴鄰近地區焚化廠收容，將強化宣導資源分類及資源回收與再利用。而為解決垃圾問題，擬於竹山鎮設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自主在地多元垃圾處理設施，使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推動循環經濟及綠能永續發展。



■ 人口分派

- 全縣人口以臺灣地區民國125年人口推計約為48~52萬人，目標年人口將訂於52萬人，與現況人口差距**2萬人**，依此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之修正計畫人口進行增量分派)
- 都市計畫地區分派人口增量地區將集中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及埔里鎮**，符合現況人口密度高地區，集約城市及本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規劃方向。
- **本縣非都市土地人口約佔全縣人口43%(約22萬人)**，非都鄉村區現況將以提昇鄉村區生活品質，改善公設不足等相關課題為主，不進行人口增量，**後續將依此需求適度擴大鄉村區**。



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人口分派

- 目標年52萬人口推計結果，分派人口明顯增量地區-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埔里鎮及名間鄉。
- 預留 **10,000人** 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計畫區名稱	現行計畫人口	民國105年 現況人口	125年國土計畫人口分派(52萬人)	125年計畫人口與 115年計畫人口差距
南投(含南崗地區)	100,000	59,584	70,000	0
中興新村	31,000	20,993	28,000	+1,000
草屯	65,000	54,304	70,000	+5,000
名間	11,000	9,894	13,000	+2,000
中寮	6,500	2,571	2,800	-200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15,100	10,050	12,000	0
竹山(含延平地區)	39,500	34,713	43,500	+4,000
鹿谷	9,000	5,838	7,500	0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	5,000	3,773	3,500	0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	2,000	1,422	2,000	0
埔里	65,000	47,415	60,000	0
國姓	8,000	4,158	4,800	-200
魚池	8,000	4,232	4,800	-200
水里	20,000	9,141	13,000	-500
集集	20,000	7,889	9,500	-500
日月潭特定區	6,500	1,973	2,200	-300
霧社	3,000	1,286	2,200	-300
翠峰風景特定區	0	17	0	0
廬山風景特定區	0	430	0	0
東埔風景特定區	1,600	1,281	1,800	+200
合計	416,200	280,964	350,600(360,600)	10,000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 本計畫草案闡述南投縣空間發展構想，考量本縣與周邊縣市生活圈發展共同考量，以達「**連結區域**」、「**提昇在地**」空間發展目標，並連結**中部科技走廊**、推動**創新產業群聚發展**，結合農業、觀光及文創產業發展，重視生態保育及維護原住民文化，建構「**創新研發支援產業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友善之心旅遊城市**」、「**深度山林生態光觀保育**」等3大空間軸帶，並區分為「**核心都市整合發展**」、「**鄉村地區空間發展**」、「**生態保育旅遊**」等3大區域，架構南投縣整體發展空間結構藍圖（詳計畫書草案第35至40頁）。就前開空間發展構想涉及**中部科技走廊**等相關內容，請經濟部協助表示意見。
-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配套推估住宅、產業等發展所需，其中**住宅用地需求1,900公頃**（詳計畫書草案第67頁），二級產業用地新增需求為**351公頃**、三級產業用地新增用地需求為**515公頃**（詳計畫書65頁）。請南投縣政府說明所需「新增」住宅、二級及三級產業用地總量，並說明**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得否滿足該發展需求。



33 住商用地供需情形

■ 住宅用地需求推計

➤ 目標年家戶數總量約18萬戶；住宅用地需求總量面積約1,382公頃

計畫人口數 (人)	目標年平均戶量 (每戶人數)	目標年家戶數總量 (戶)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平均容積率 (%)	住宅用地總量 (公頃)
520,000	2.94	176,871	57	200	1,382

■ 居住容受力推估

➤ 目標年可容納之最大人口數大於現況人口及目標年計畫人口

土地類型	土地面積 (公頃)	總樓地板面積(公頃)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平方公尺)	可容納之最大人口數(萬人)
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	2,316	4,477	57	121
都市計畫住宅區	1,558	2,061		
合計	3,874	6,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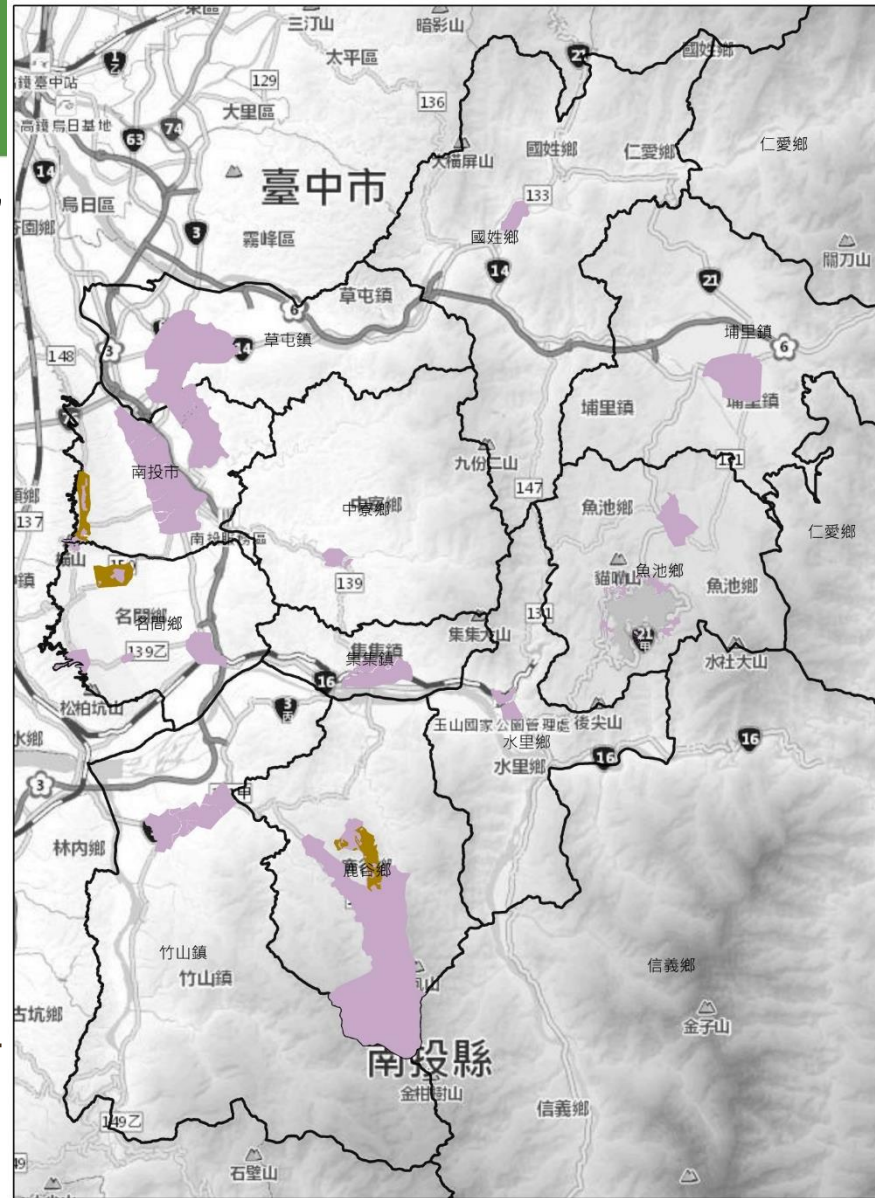
註：1.樓地板面積依照不同土地類型之容積率分別計算

➤ 考量本縣住宅屋齡偏高，又本縣未來多項重大建設開發將引入就業與居住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人口占全縣43%，後續得依各部門需求適度新增住宅用地。

住商用地供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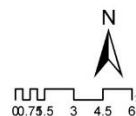
- 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新增住商用地
- 根據本縣總體住商發展用地係以「總量管制」為原則，並考量各地住商發展需求，本案以下原則指認都市發展需求之腹地

1. 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周邊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及工業區開闢率達80%**，配合中興園區產業轉型，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住商用地占比<25%)**，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2. 考量都市計畫位於第一軸帶發展區，其農業區開闢率未達80%，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原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草屯、南投(含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名間、竹山(含延平)計畫
3. 考量觀光發展需求，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住商用地占比<25%)**，如：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4. 考量原住民居住需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都市發展需求，如：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圖例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行政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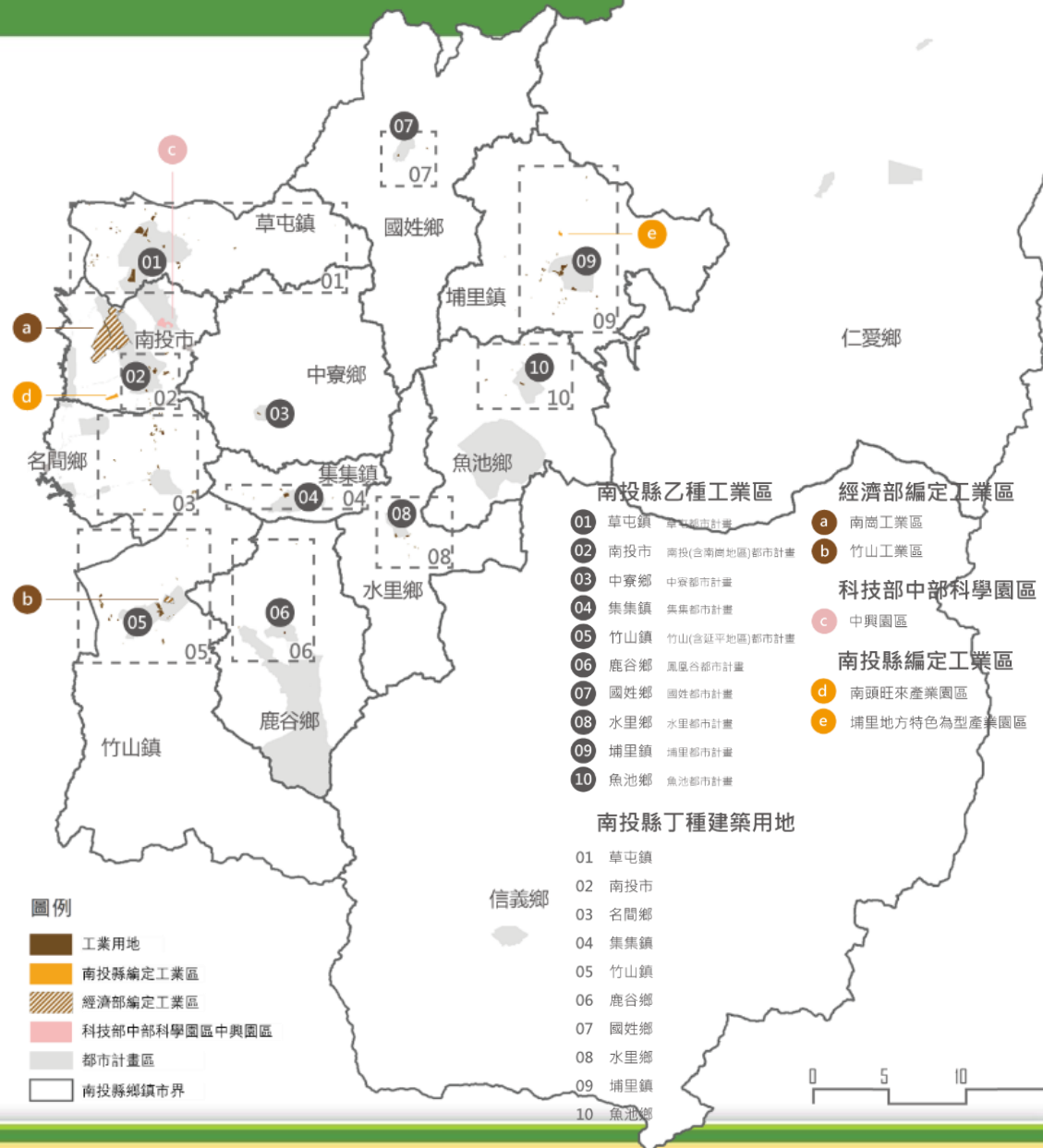


產業用地供需情形

■ 南投縣產業用地發展狀況

- 本縣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為727公頃。
- 中央編定工業區已全數使用，且都市計畫工業區之使用率平均已達76%。
-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部分(不含編定工業區)，面積零碎且較為分散，使用率約87%。

項目	用地類型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經濟部主管工業區	南崗工業區	412.00	98.37%
	竹山工業區	22.05	99.46%
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	中部科學園區	36.58	50.06%
	中興園區		
都市計畫區	乙種工業區	137.06	76.33%
非都市計畫土地	丁種建築用地	98.08	87.12%
合計		727.36	8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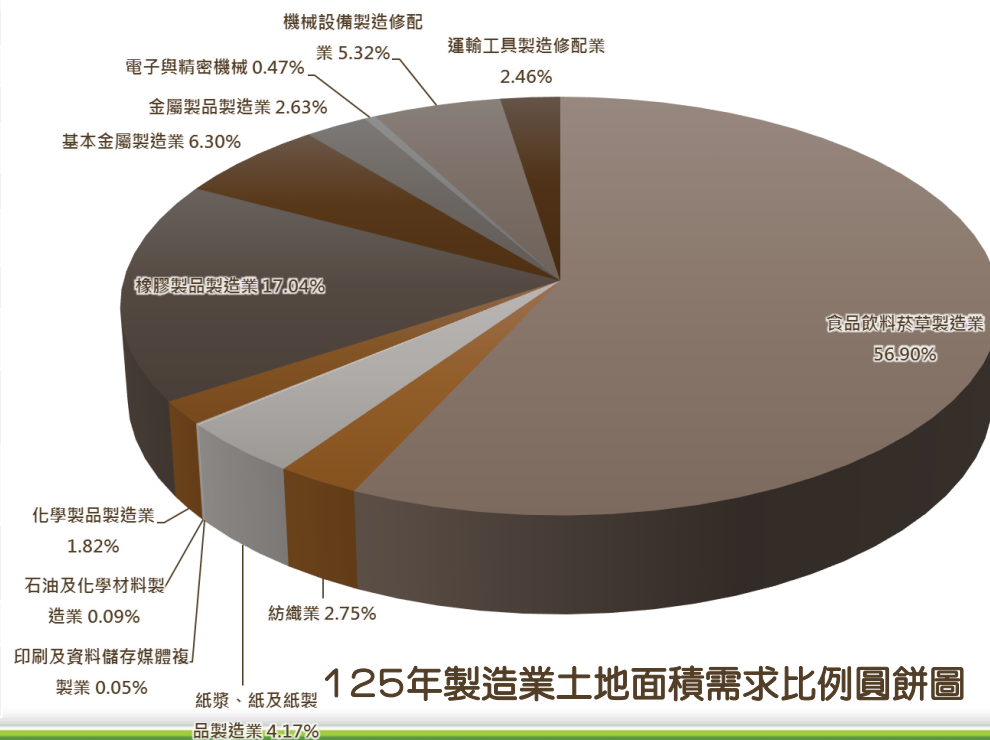


產業(製造業)用地需求分析

產業發展預測

- 預測方法：移轉份額分析方法(Shift-share analysis)、引入生命週期修正模型
- 分析結果：利用此法推估產業土地需求866公頃，製造業需求為246公頃，以工業區30%公共設施面積比例進行估算，民國125年南投縣製造業尚需約351公頃。

	100生產總額	125增值	面積/生產總額	125 土地面積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67,297	652,377	0.0283	18,463
製造業	122,659,648	90,386,117	0.0272	2,456,996
水電燃氣業	15,102,862	1,218,004	0.4395	535,284
營造業	14,829,061	-12,781,232	0.0454	
批發及零售業	20,209,991	2,409,705	0.0493	118,869
運輸及倉儲業	5,633,926	822,992	0.0688	56,650
住宿及餐飲業	10,280,609	9,278,433	0.1509	1,399,98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392,934	0	0.0182	
金融及保險業	12,396,303	-1,142,685	0.0101	
不動產業	1,145,197	-3,907,876	0.014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03,621	2,931,851	0.0179	52,539
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業	12,376,822	2,096,503	0.0776	162,6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142,108	1,758,731	2.1917	3,854,569
其他服務業	2,142,108	-426,117	0.2136	
合計	228,897,787			8,655,968



產業用地供需情形

■ 新增產業用地劃設考量條件與因素

環境條件

環境條件：為減少生態環境及糧食安全之危害，此外也，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與農業發展第一類之土地

需求條件

需求發展條件1.：為達到產業群聚並紓解產業用地需求，區位選擇以住宅或商業區、工業區開闢率達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前者周邊2公里、後者周邊3公里範圍內之土地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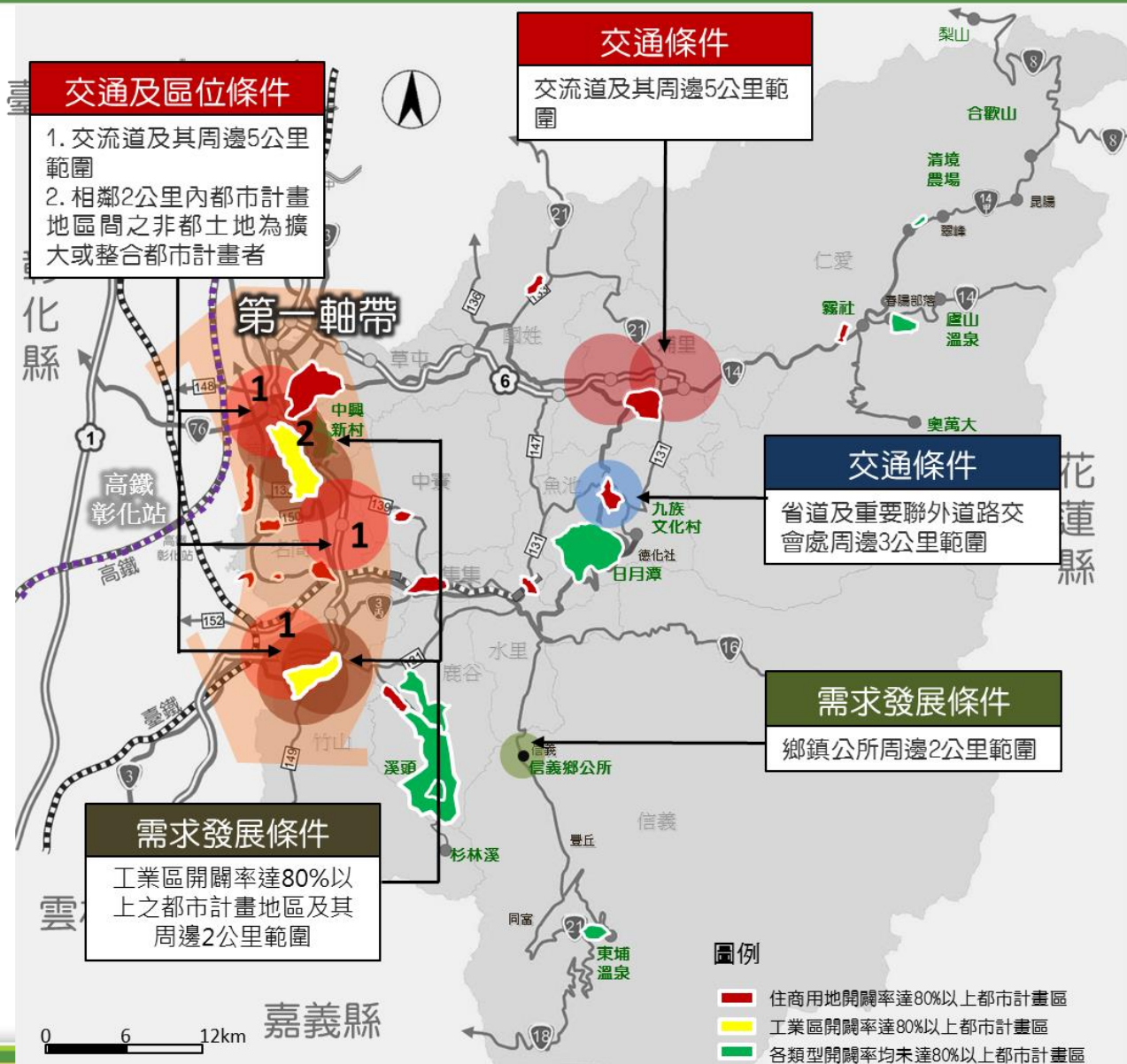
需求發展條件2.：鄉鎮公所周邊2公里範圍

交通及區位條件

區位條件1.：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交通條件2.：交流道及其周邊5公里範圍

交通條件3.：省道及重要聯外道路交會處周邊3公里範圍



用水、用電分析

■ 未來20年及5年內新增產業用地

年期	計畫	面積(公頃)	備註
20年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247	本縣發展需求
	其他用地(住商、觀光、公共設施)	1,059	本縣發展需求
5年內 (劃設為城2-3)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582(新增住商用地約100公頃、新增產業用地46公頃)	本縣發展需求
	南投新增工業區	27(城1約42公頃)	本縣發展需求
	竹山竹藝園區	15	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4	本縣發展需求

• 用水量推估

- 新增產業用地約247公頃(以傳統產業為主)，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工業用水推計125年每日需用水量約**4.6萬噸**需求用水，工業用水8萬噸/日(含新增工業用水需求4.6萬噸/日)
- 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系統設計容量，預估目標年125年總供水量25萬噸，約**可提供55萬人使用**(含民生用水及觀光用水)。

• 用電推估

- 至目標年125年推估，包括生活用電及工業用電約新增3億度。
- 新增工業用電與生活用電合計約4.5億度。(以推計之新增用電量，再依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之平均全國用電成長趨勢1.5倍推計新增用電量)。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 反映於空間區位上，本計畫草案於「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詳計畫書草案第63頁～74)，盤點南投縣境內「既有城鄉發展地區」與「未來發展地區」，其中「未來發展地區」羅列5年內具體需求與20年內具體發展需求區位，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1. 未來發展地區（包含住商性質者，面積約1,294公頃；產業園區、既有工業區擴大者，面積約293公頃；觀光產業，面積約266公頃；其他發展需求103公頃）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並釐清與前開「新增」總量之關聯性。
 2. 就前開未來發展地區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並請於南投縣空間發展構想圖(第44頁)明確標示區位。
 3. 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執行機制，即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條件及時程。
- 承上，本計畫草案盤點南投縣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12案，面積651公頃（詳計畫書草案第73頁），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並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1. 性質（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區位、機能、面積規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並就該12案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補充說明其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2.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本計畫草案推估都市計畫內之新增住宅需求為1,900公頃，該需求係考量空間發展構想就都市空間縫合轉型、觀光發展需求及總體人口成長需求所訂定，依據上開需求，本計畫草案提出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面積計582公頃，請南投縣政府說明釐清本計畫草案住商用地之新增需求量，並說明前開範圍內規劃之住商、產業等用地面積，並說明是否超過新增總量，又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情形為何？配合都市計畫刻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中，亦將釋出住宅供給，請併予補充說明其對於整體住商供需分析影響情形。
3. 屬產業園區者：計3案（面積46公頃）
 - (1)包含南投新增工業區、竹山竹藝園區、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等3處，本計畫草案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計畫書208至215頁），請說明各案劃設理由、使用類型、發展區位及面積及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
 - (2)又現行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情形為何？
 - (3)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4. 其他：計8案（面積2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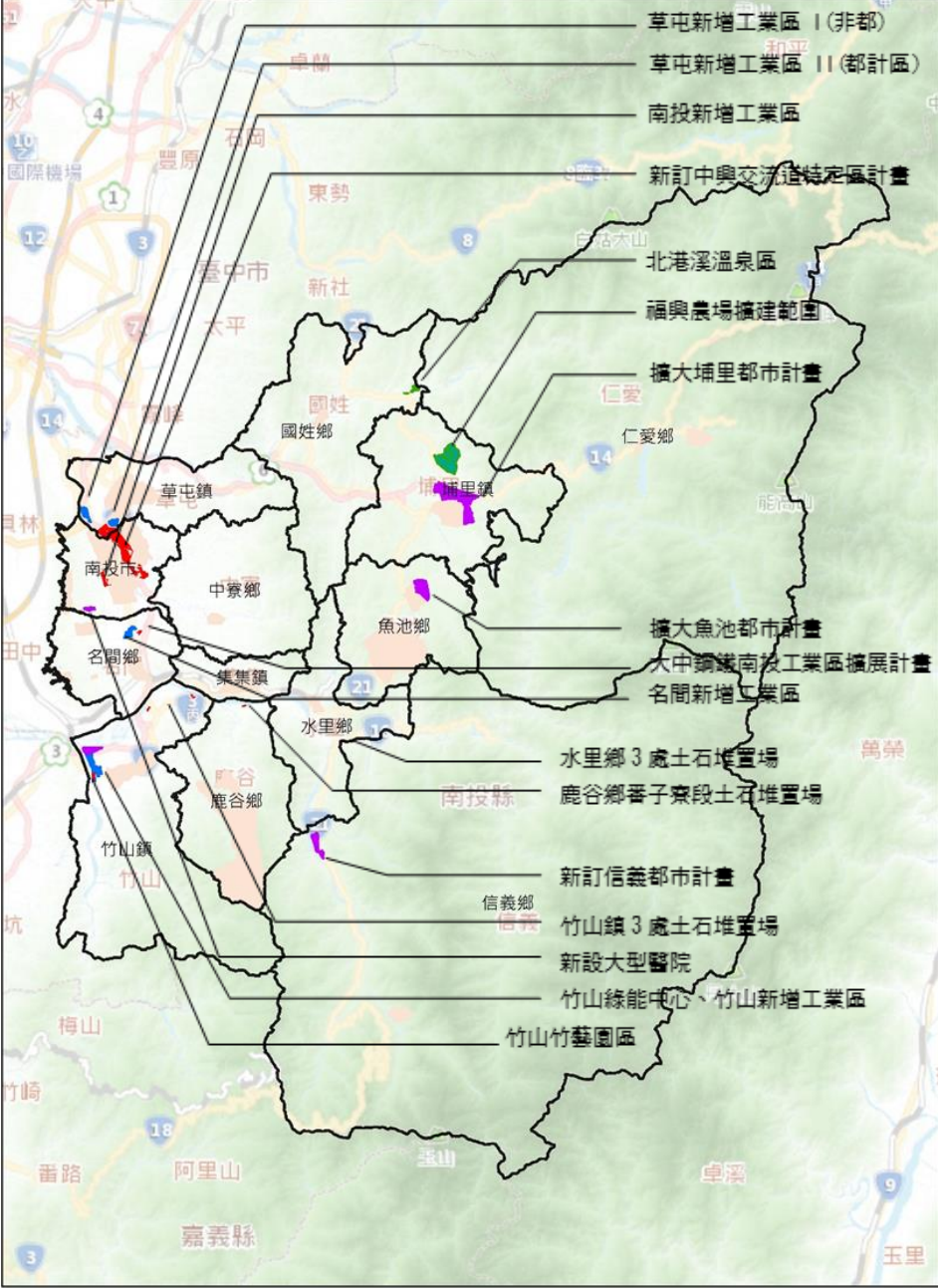
係8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依據通案性規劃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最小面積規模為5公頃，經查該8案面積均未達前開門檻。請南投縣政府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必要性；此外，請說明該案是否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 南投縣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共計**1,957**公頃
(含城2-3範圍)

單位: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符合環境條件、交通及區位條件或需求發展條件	新增製造產業用地	247
		新觀光增產業用地	266
新增住宅及公共設施用地	鄉公所提列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擴大埔里都市計畫	460.66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122.30
		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129.89
	大型醫院		20.87
	綠能永續中心		59.2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城2-3	重大建設計畫、城鄉發展需求		651
既有發展地區			
既有發展地區	既有都市計畫區(扣除農5)、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11,601
合計			1,305.47



城2-3劃設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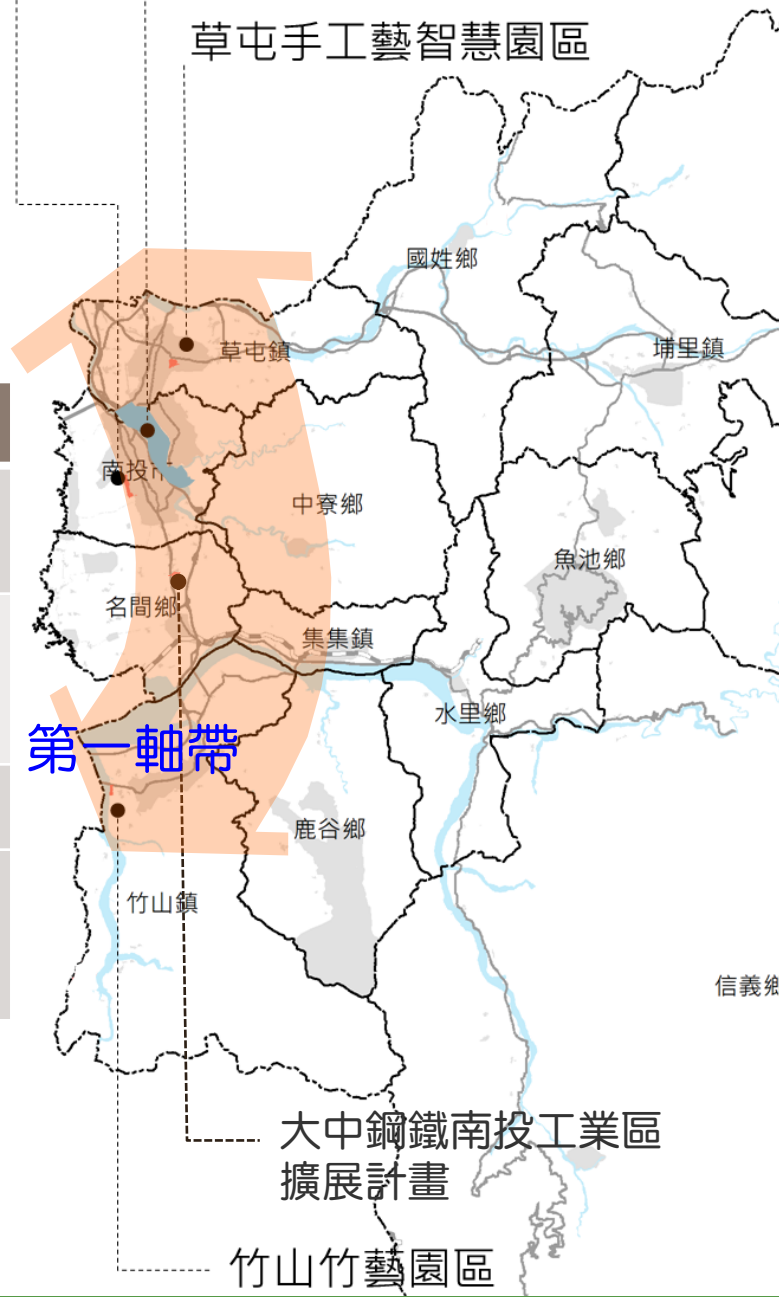
- 5年內已有相關計畫者: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竹山竹藝園區計畫、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及擴大南崗工業區、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等五處，其中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已屬草屯都市計畫範圍內，其他四處符合城2-3檢核標準。

名稱	主管機關	面積及定位
1.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建設處都計科	582公頃(扣3處鄉村區範圍) 新增產業區面積合計46.22公頃
2. 南投新增工業區	建設處產發科	68.54公頃 劃入城2-3面積26.89公頃 產業定位:基本金屬製造、金屬製品製造、化學製品、塑橡膠製品、機械設備製造修配
3. 竹山竹藝園區	建設處產發科	15.40公頃 產業定位:木竹製品製造、食品製造及餐飲
4.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建設處產發科	4.07公頃 產業定位:金屬製品製造

南投新增工業區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



第一軸帶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竹山竹藝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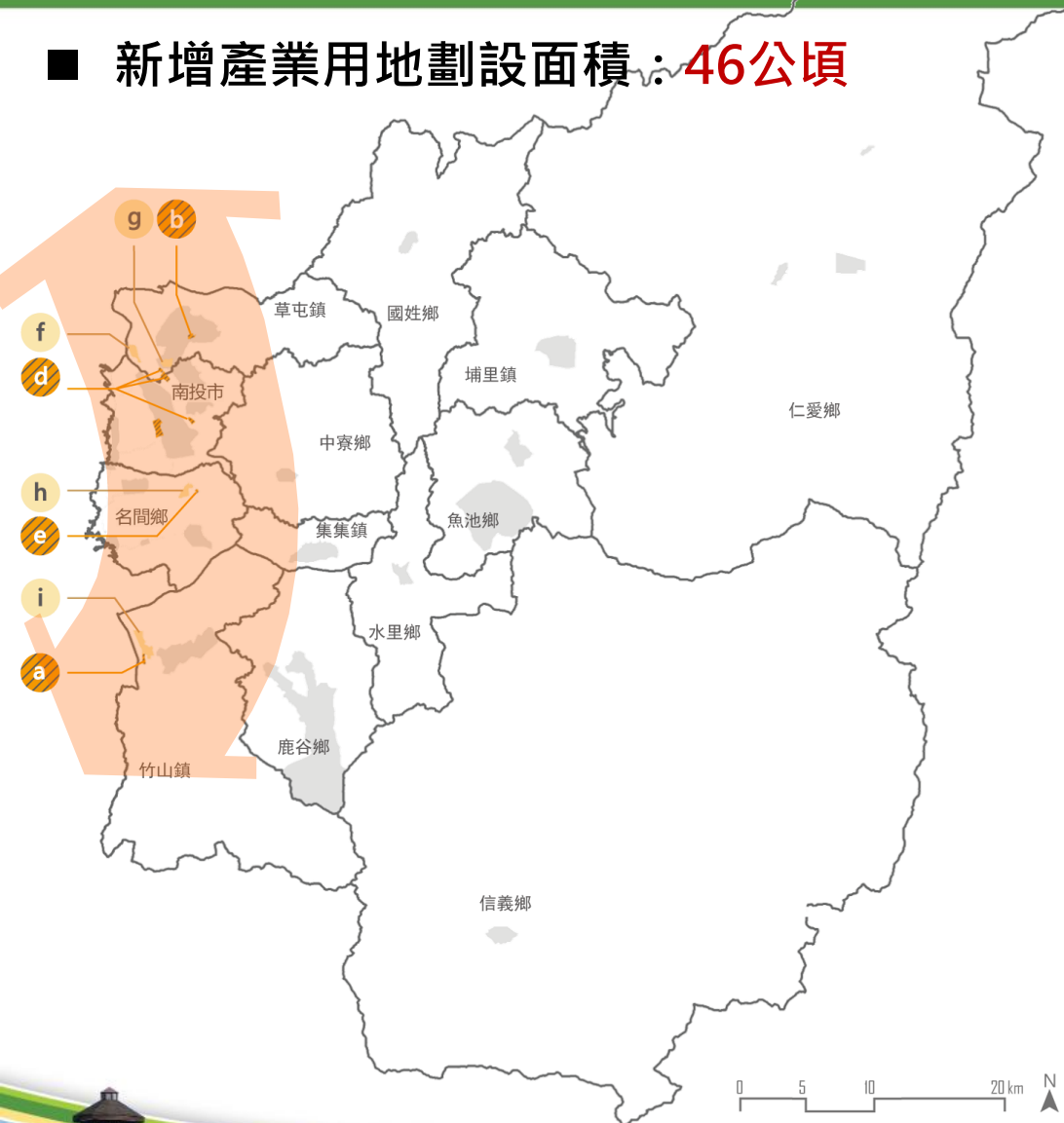
43

計畫摘要(新增總量檢核)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是否超過新增總量)
人口	現況人口		49.7萬人	
	計畫人口		52.0萬人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1,601公頃	
	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住商用地	475公頃(1,900公頃*25%)	1.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215公頃 (1)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住商及產業用地約146公頃) (2)南投新增工業區(約27公頃) (3)竹山竹藝園區(約15公頃) (4)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約4公頃) (5)8處土石堆置場(約23公頃) 2.未來發展地區:771公頃 (1)福興農場擴建(約235公頃) (2)北港溪溫泉區(約31公頃) (3)新增工業區(約247公頃) (4)其他公共設施(約80公頃) (5)新增住商用地(約178公頃)
		工業用地	351公頃	
		觀光用地	515公頃	
		其他	80公頃	
		小計	1,421公頃 (<986公頃，未超過新增總量)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0處		
宜為護農地面積		5.49萬公頃		
國土復育地區建議處數		0處		

產業(工業)用地供需情形

■ 新增產業用地劃設面積：**46公頃**



需求 - 產業總量預測

產業用地總量預測(移轉分額法)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866公頃**

(製造業所需面積約**351公頃**)

供給 - 新增(工業)產業區位

依本縣產業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三

- 南投新增工業區產業用地約**26.89公頃**(總面積約68.54公頃)
- 竹山竹藝園區產業用地約**15.4公頃**
-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建計畫產業用地約**4.07公頃**

圖例

- 優先新增工業區
- 未來新增工業區
- 都市計畫區
- 南投縣鄉鎮市界

南投縣優先新增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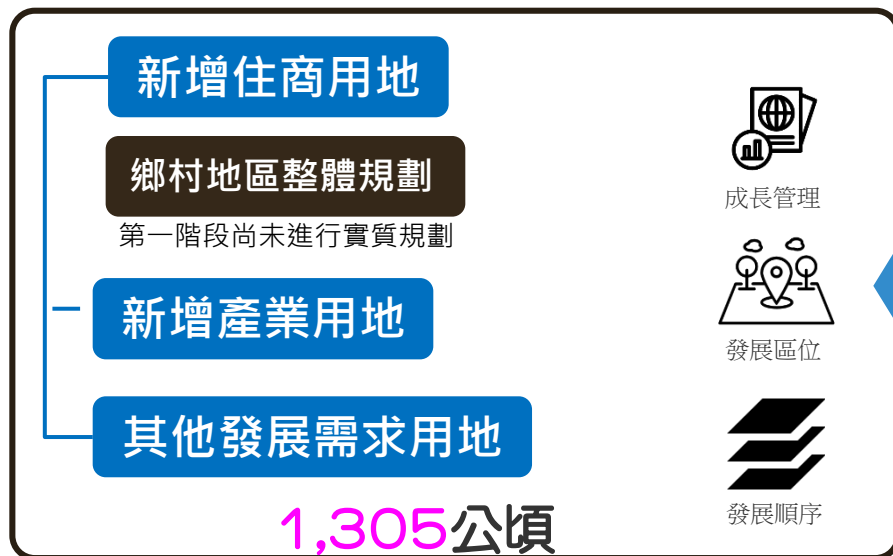
- a 竹山竹藝園區
- b 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
- c 南投新增工業區
- d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產業區
- e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建計畫

南投縣未來新增工業區

- f 草屯新增工業區 I
- g 草屯新增工業區 II
- h 名間新增工業區
- i 竹山新增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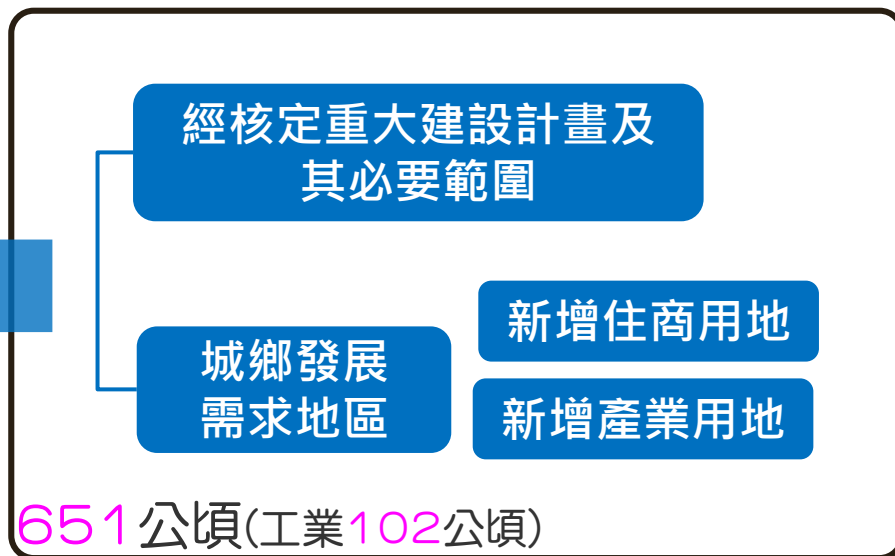
未來發展地區

(20年發展需求)



城鄉2-3

(5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 未來發展地區在有5年內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條件，始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 其餘作為後續因應發展需求檢討納入城2-3之依據。
 - 既有發展地區及新增住商、產業用地之發展率達80%以上，仍有新增產業用地或新增住商用地必要時，得納入城2-3之新增未來發展地區。

- 位於本縣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符合以下條件者，得適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
 2. 符合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3. 符合本縣成長管理計畫及未來發展地區總量。
 4. 採集約發展原則，不得零星變更。
 5.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配合中央重大產業政策須要之新增產業用地。

本縣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第2類之3，符合前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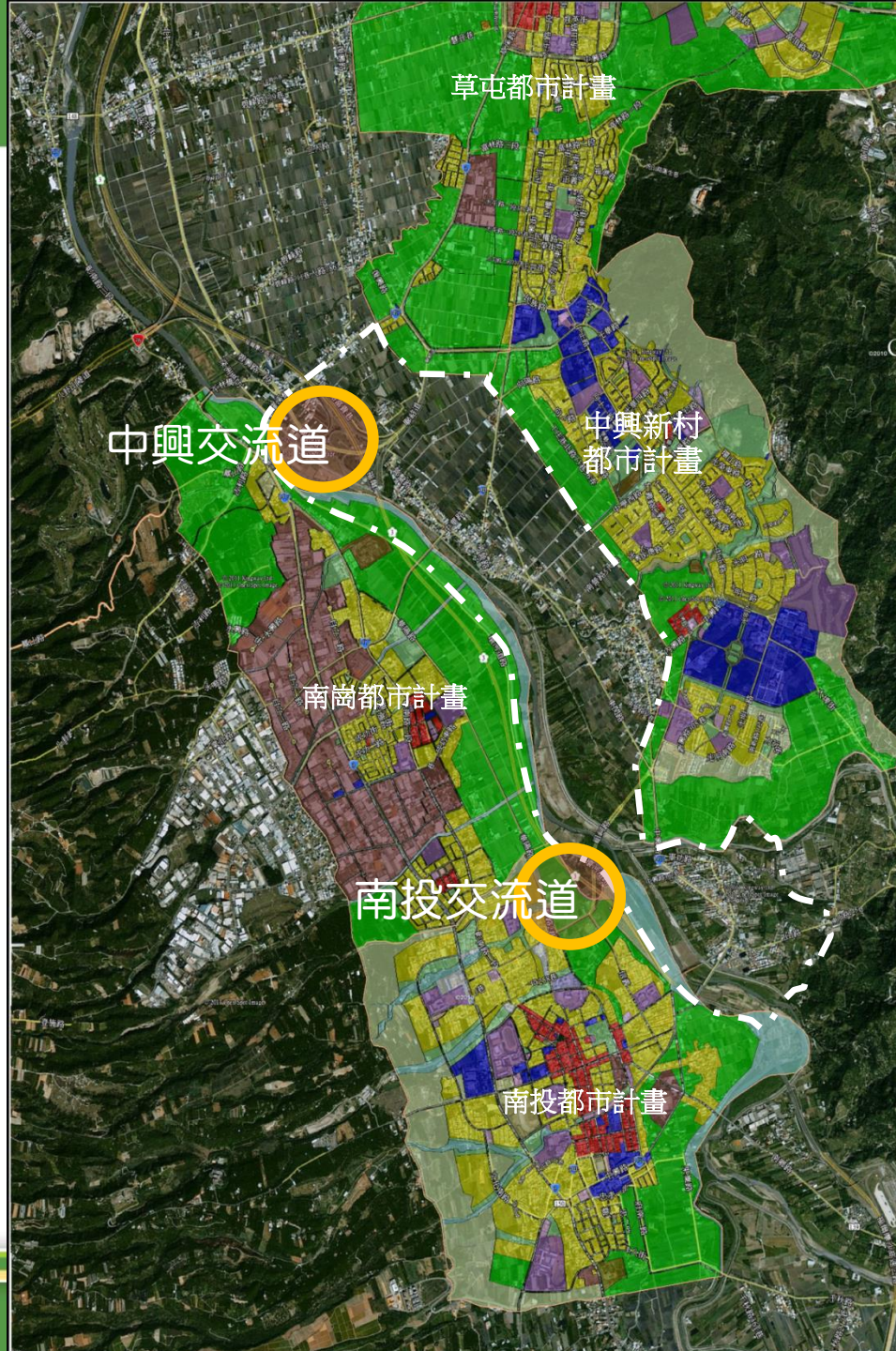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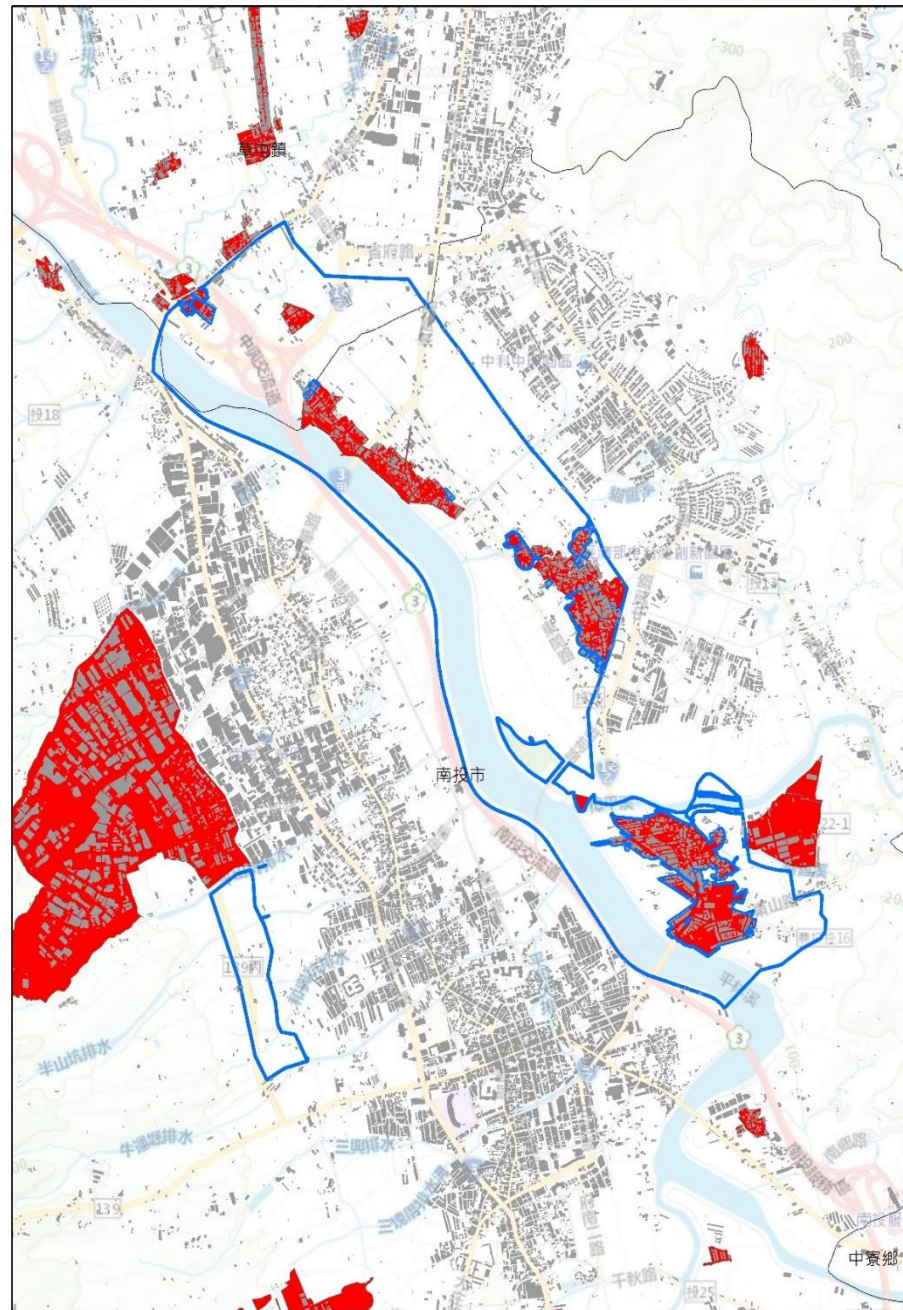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都市空間整併，避免周邊成長失序
-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綠能與永續環境產業專區)
- ✓整合周邊生活機能，公設供給與生活機能調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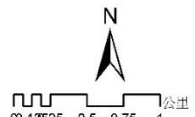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總面積約582公頃(新增住商用地約100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約46公頃)
- 都市空間縫合
 - 與周邊都市計畫無縫接合，沿續花園城市中低發展密度，管控空間品質
- 保持地區發展完整性
 - 避免計畫範圍劃定後，產生零星非都市土地，徒增土地管理層次
- 配合既有及未來交通路網
 - 配合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銜接主要幹道，以有效疏通未來產業進駐後所引進的人流與車流
- 高等研究園區產業支援基地
 - 支援南投中興園區發展腹地



圖例

行政區界 建物 城2-3 城2-1



竹山竹藝園區核定函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曾雋璋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3
 電子郵件：jwz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43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436518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計畫書(定稿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30日「107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2階段評選大會」之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府107年5月14日府建發字第1070105172號函。
- 二、本局核定「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29,445,0000元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 三、檢附「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含騎



產業發展科 收文:107/06/11



無附件

草屯手工藝園區核定函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曾雋璋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3
 電子郵件：jwz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12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契約書草案(107S0007448_1070040430.pdf、107S0007448_1070040431.pdf)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計畫」計畫書1份(詳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2月22日府建發字第1070042086號函。
- 二、本案本局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5億2,783萬5,000元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促進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展現。
- 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詳附件2)，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於文到後一週內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南投縣政府

產業發展科 收文:107/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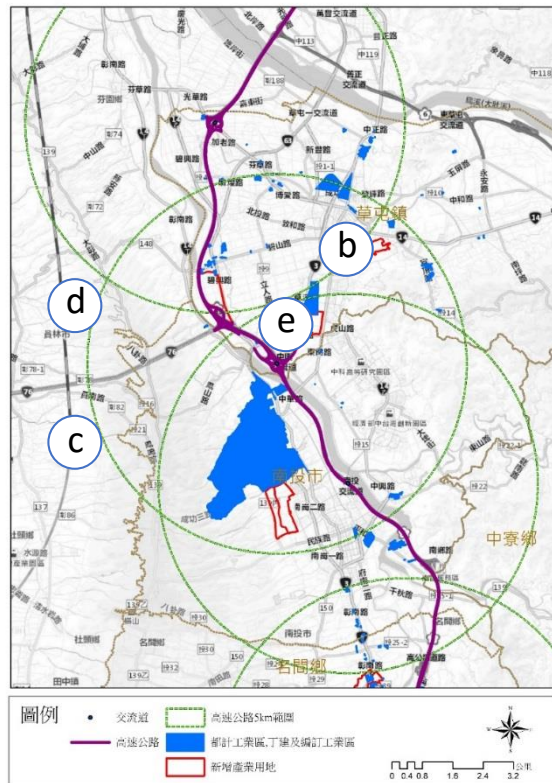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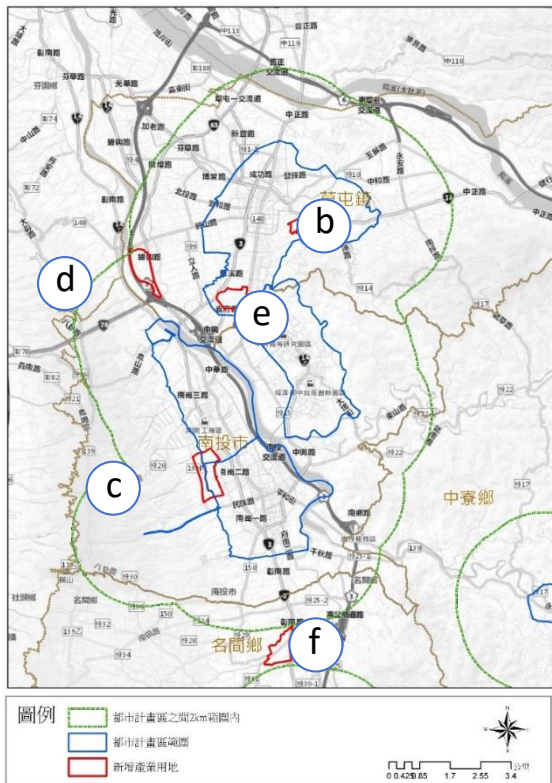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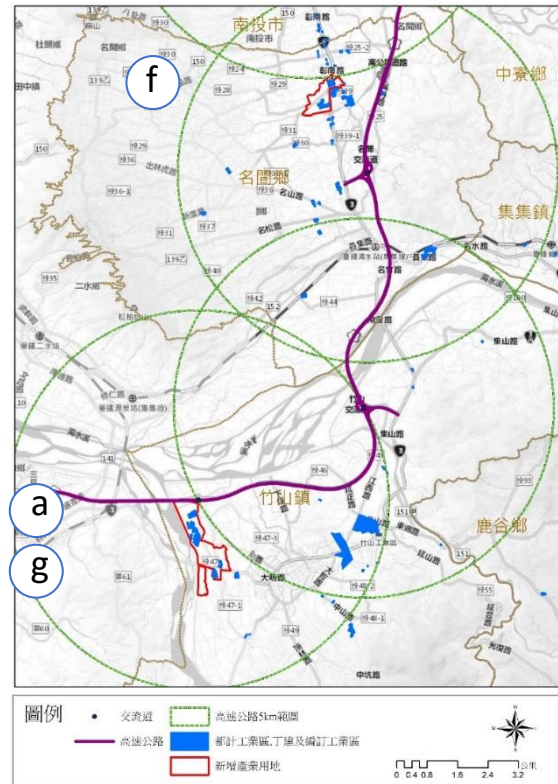
產業用地供需情形

南投縣新增工業用地區位劃設結果

南投、草屯、名間新增產業用地分析圖：既有工業區使用率超過80%、群聚效果、交流道5km範圍內、都市計畫區2km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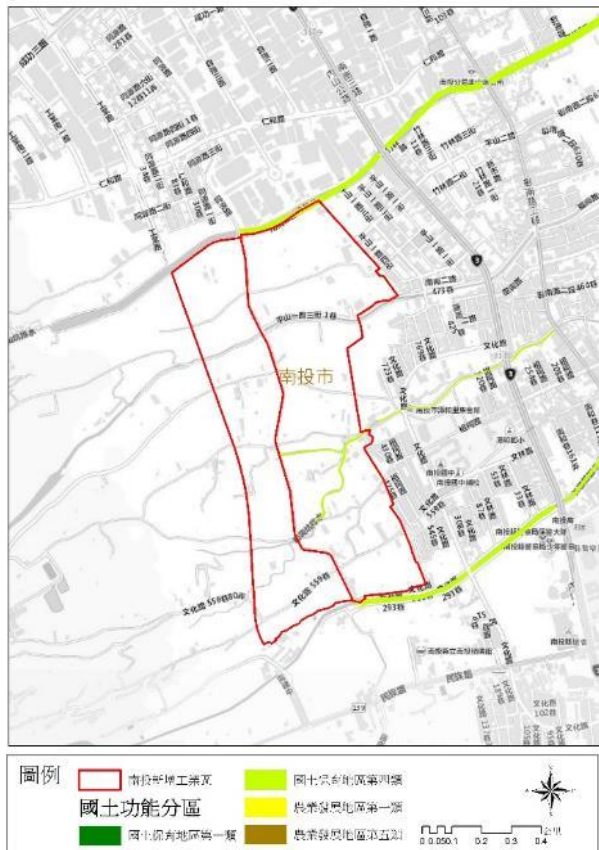


名間、竹山新增產業用地分析圖：既有工業區使用率超過80%、群聚效果、交流道5km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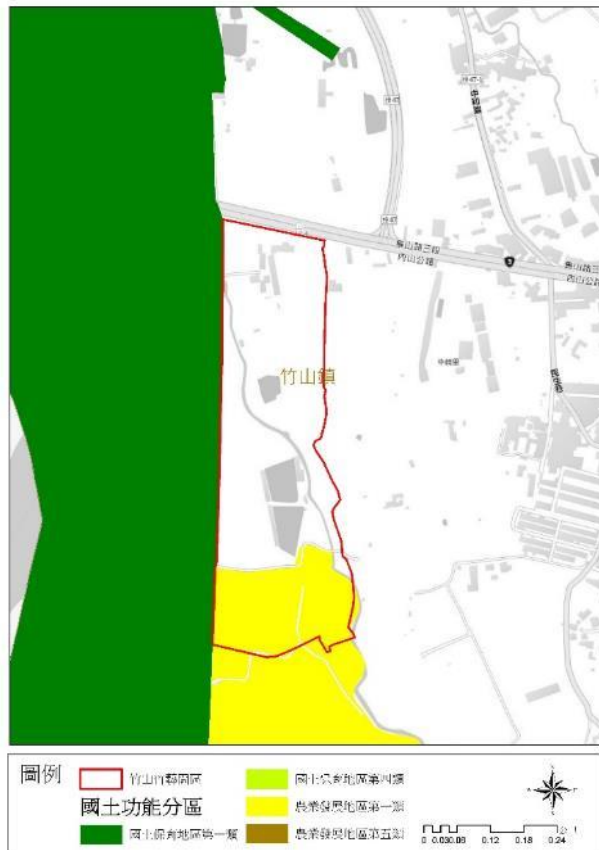


產業用地供需情形

南投縣新增工業用地區位劃設結果(城2-3)



南投新增編定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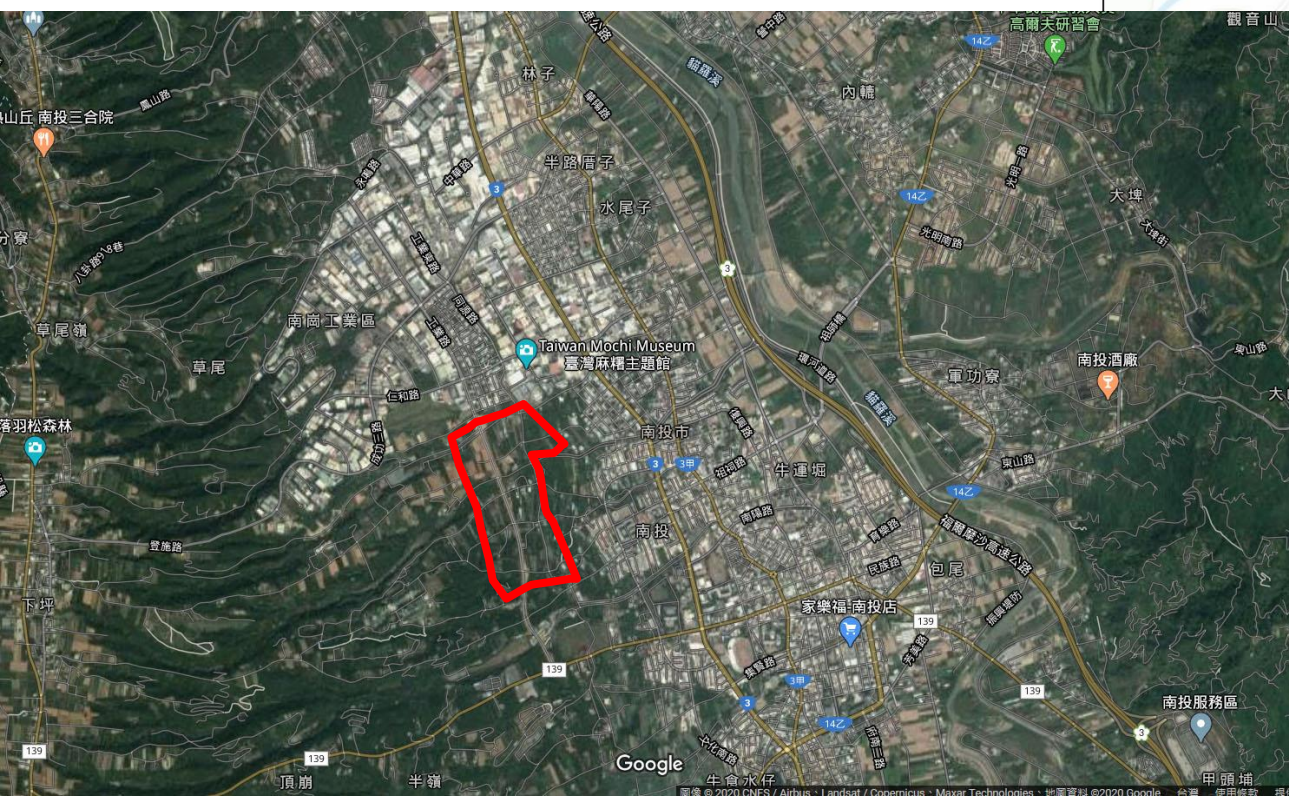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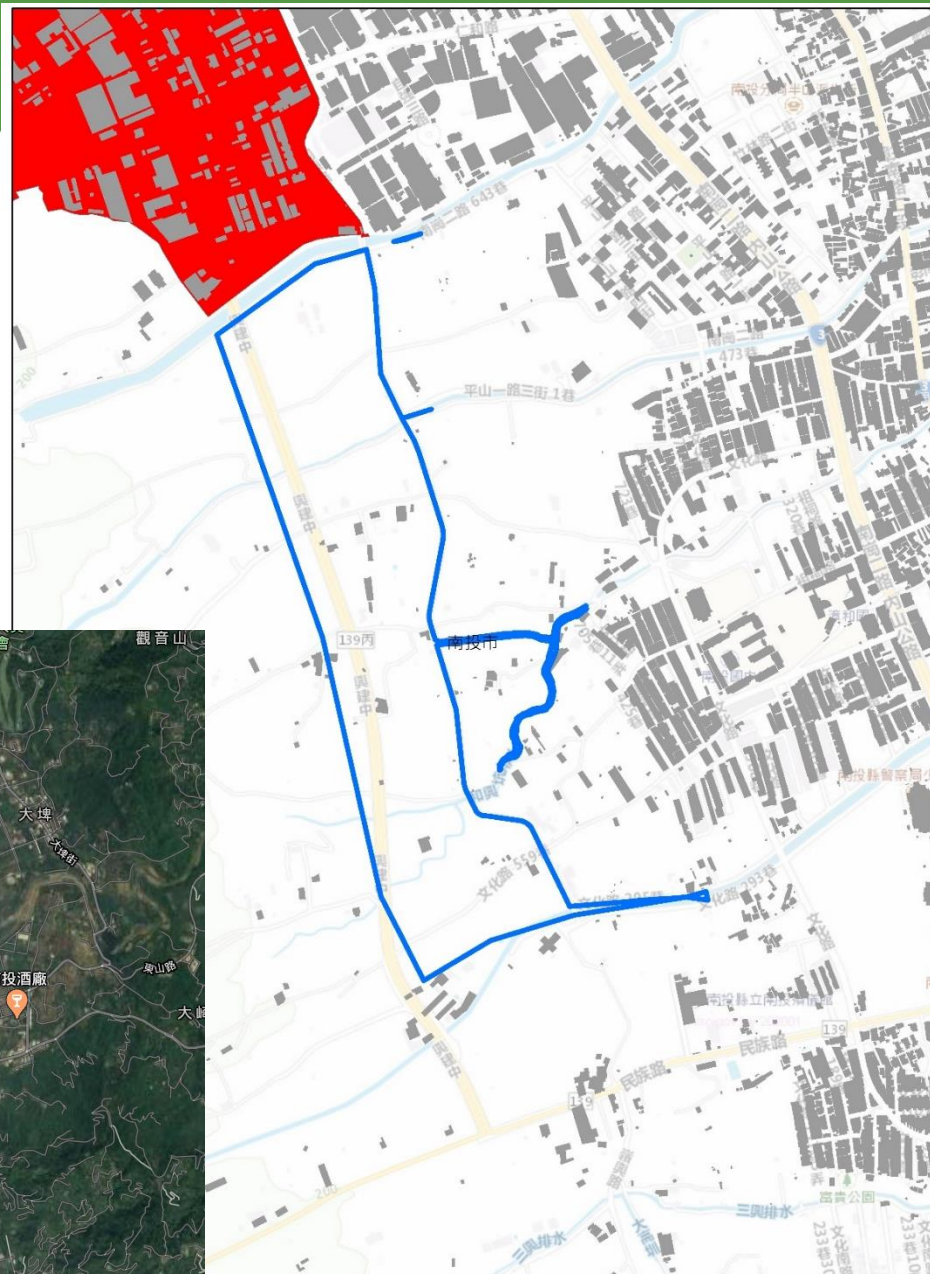
竹山竹藝園區



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位於草屯都市計畫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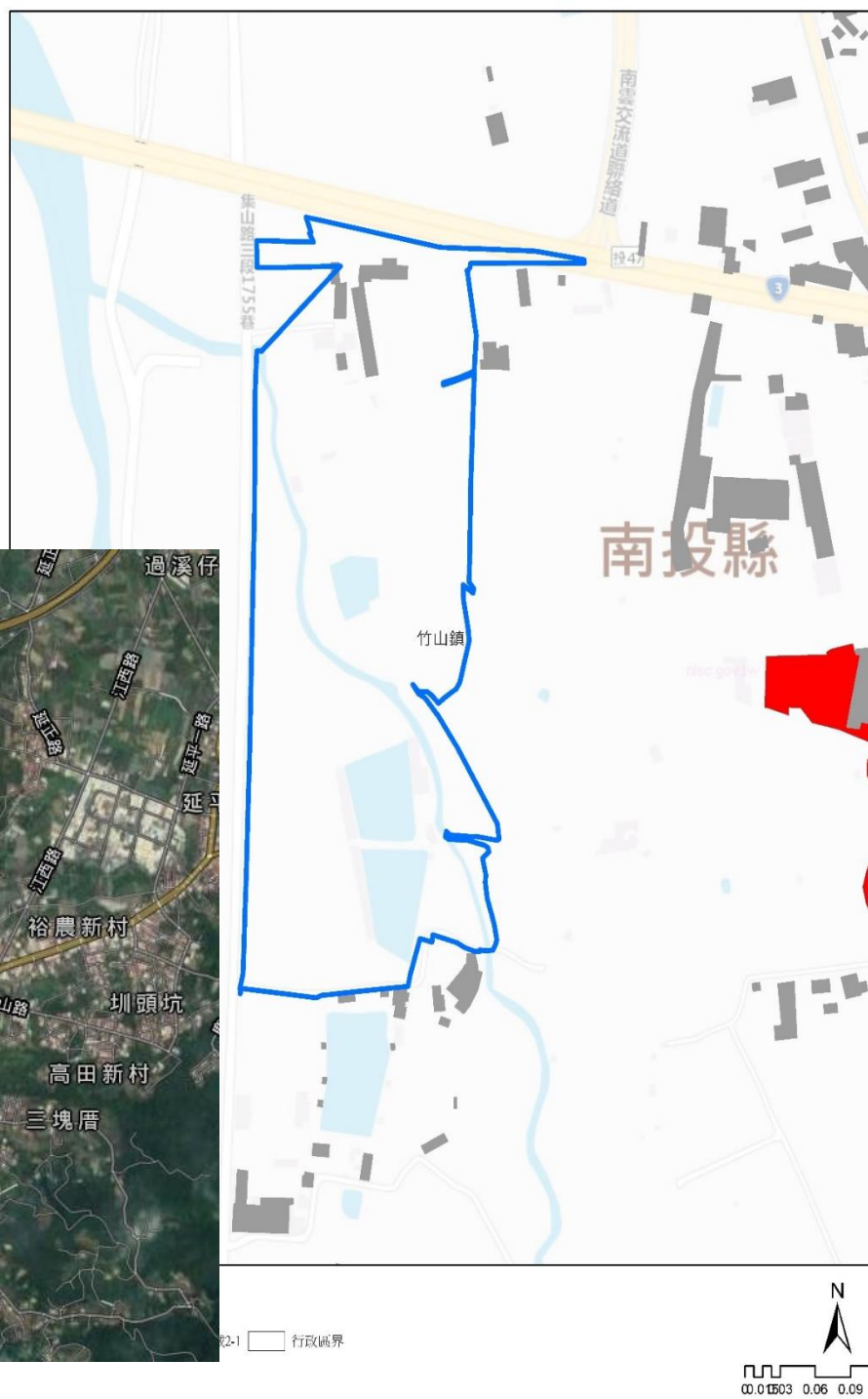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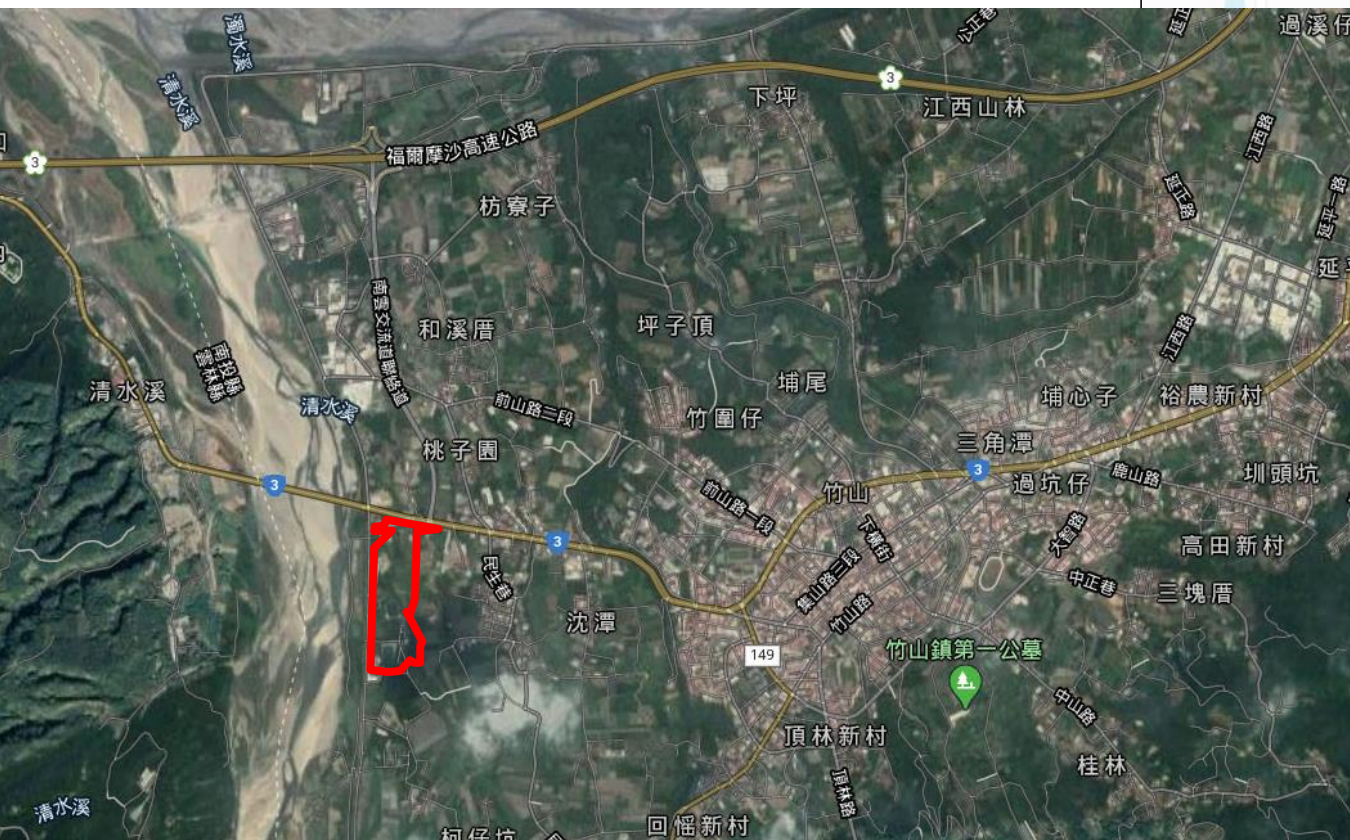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基地鄰近國道3號，交通便捷，未來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劃設產業專用區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南崗工業區之發展。
- 劃設城2-3面積約26.89公頃。



城2-1 行政區界

- 基地鄰近國道3號，交通便捷，獲工業局前瞻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劃設城2-3面積約15.4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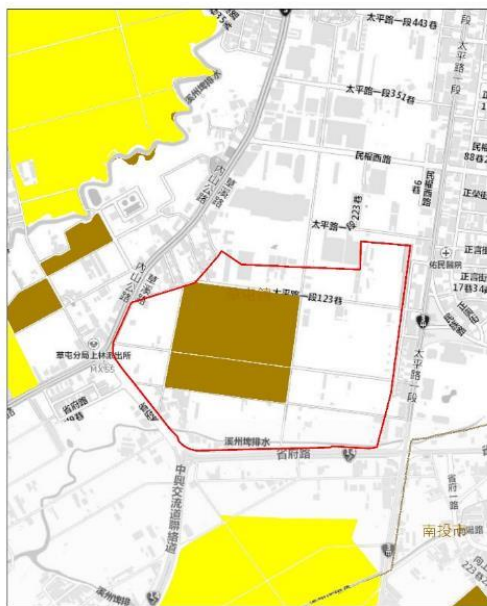


產業用地供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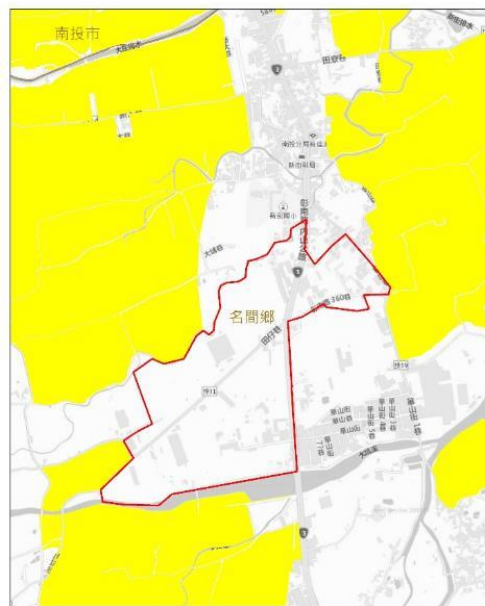
南投縣新增工業用地區位劃設結果(未來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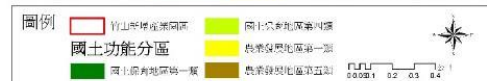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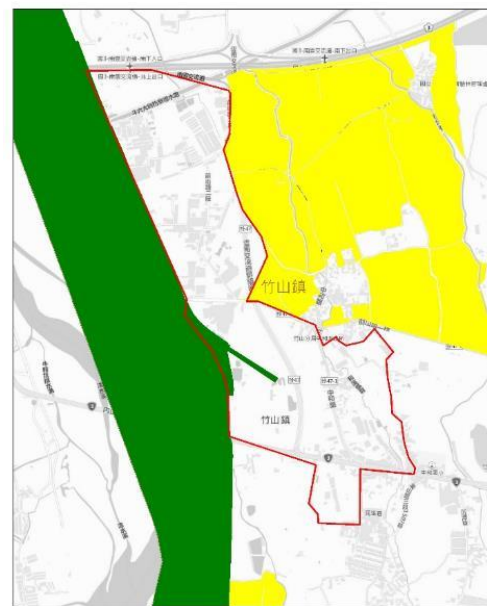
草屯新增工業區I (非都)



草屯新增工業區II (都計區)



名間新增工業區



竹山新增工業區



產業部門計畫指導

• 發展策略

➤ 產業及空間布局定位之中部區域思考定位

- 善用及**保留**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之一**級產業資源**，以**食品製造業**為核心，輔導飲料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等四大產業形成產業鏈，建構南投縣**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朝向六級化發展
- **中彰地區製造業能量的延伸**，考量未來區位可及性及產業聚集效果，未來**將重要基礎製造業集中在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等縣內西側鄉鎮市，透過提供產業用地、型塑優質居住環境、解決交通限制等手段，吸引廠商及高階人才進駐
- 以**中科「中興園區」為核心引入產業輔導、研發及智慧化能量**，以縣內東側為一級產業實驗場域，縣內西側為生產基地，開展六級產業；另外，以縣內西側製造業為實踐場域，開展智慧製造，提供合理價格及汙染監控的產業用地吸引廠商進駐



56 土石堆置場區位

5.水里鄉社子段2214、2216、2235 地號	2.07
6.水里鄉郡坑段16-56、16-57、16-58、16-467、16-468地號	4.67
7.竹山鎮中州段1143、1144、1145、1146、1147地號	2.59
8.水里鄉拔社埔段 80(部份)、175(部份) 地號	2.89
9.竹山鎮中州段 801、802、803、804、805 地號	2.38
10.埔里鎮籃城段 179、222、223、225、226、228、229、230、231、232、269、270、271、275、276、277、278、279、283、284、285、294、295、296、297 地號	2.20
11.鹿谷鄉番子寮段 230-3、231、231-1、231-4、231-5、231-6、231-7、233、233-1、233-3、234-11、234-12、234-13、234-14、235、236、237-1、237-3、242地號	2.23
12.竹山鎮溫水段802-1、805、806、807、810-2(部份)、811、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3、7、8-1、32、33、34、35、36、37、38、40-1、41、42地號	4.24



- 為經濟部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之土地，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不允許設置土石堆置場(農1、2)

產業部門計畫(土石採取業)指導

● 課題與對策

- 砂石資源之供應以自給自足為目標，合理利用礦區碎石及規劃陸上土石採取。
- 開採期間管制配合水保、環保、工務等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執行督導，以達產業供需平衡及環境維護、防減災等作為
- 因莫拉克颱風災後，河川嚴重淤積，氣候變遷，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本縣15場(28場)，其中6場為特定農業區土地(其中1處因公共需求，已規劃作為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用地)，協助儲放過剩土石，舒緩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 發展區位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就經濟部(礦務局)歷年調查之土石資源分布資料，作為擬訂土石採取空間發展計畫之制定或參考依據。土石採取業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及數量，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闡述定位，以每年全國新開採陸域土砂石面積低於300公頃方式管理，**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其建設需求評估土石供應及所需土地空間。**
- 經檢討彙整土石資源賦存情形及適宜營建用骨材之砂石品質分布等相關資料，陸上土石採取於未來國土空間分布可區分為山坡地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已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惟其資源分布情形仍可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或有通盤檢討之需時之參考。另有關山坡地土石採取分布區位部份，**依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進行管控。**
- 經濟部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之土地，本縣轄內共計15場，輔導面積合計為69.4公頃，依流域可分為濁水溪流域與烏溪流域，其土石堆置場緊鄰河川，以方便疏濬作業去化土石之用。其中**針對已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地區共計8處，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定位及土石採取業政策目標。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 本計畫草案概述南投縣轄內未登記工廠家數、面積規模與聚集區位（計畫書84頁），及未來工廠輔導管理架構（計畫書第85至88頁），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與結果（包含分布區位及範圍），並說明既有400家未登記工廠之具體輔導作法及是否有將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進行整體規劃構想，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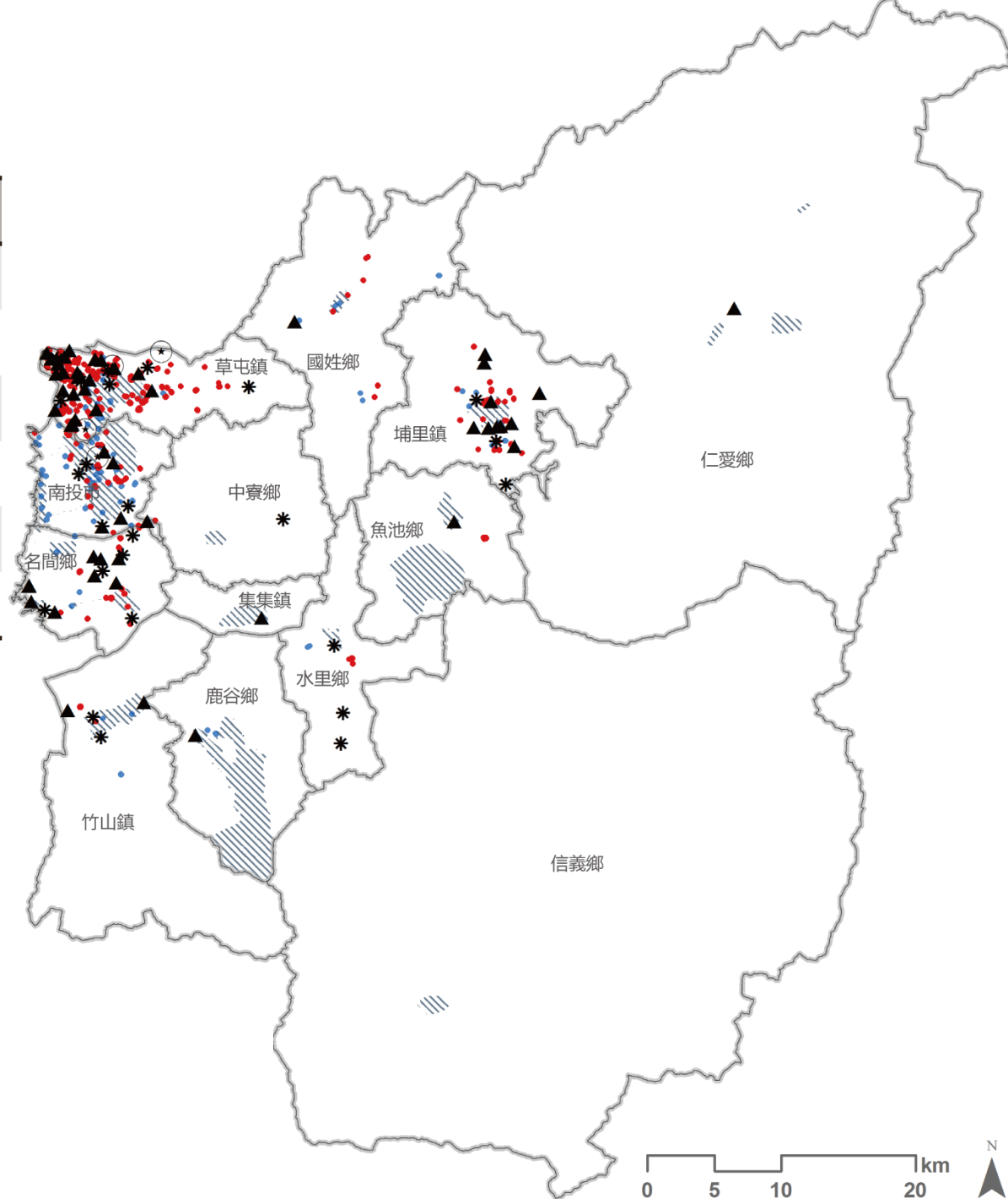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

工廠類別		廠商數
1	臨時登記工廠-取得二階	58
2	臨時登記工廠-取得一階	14
3	列管工廠	13
4	疑似未登記工廠	74
5	未登記工廠	241
總和		400

圖例

- ⊙ 縣府列管工廠
- ▲ 臨登-取得核准
- * 臨登-未取得核准
- 未登記工廠坵塊
- 情況二疑似未登工廠坵塊
- 南投縣鄉鎮市界
- ▨ 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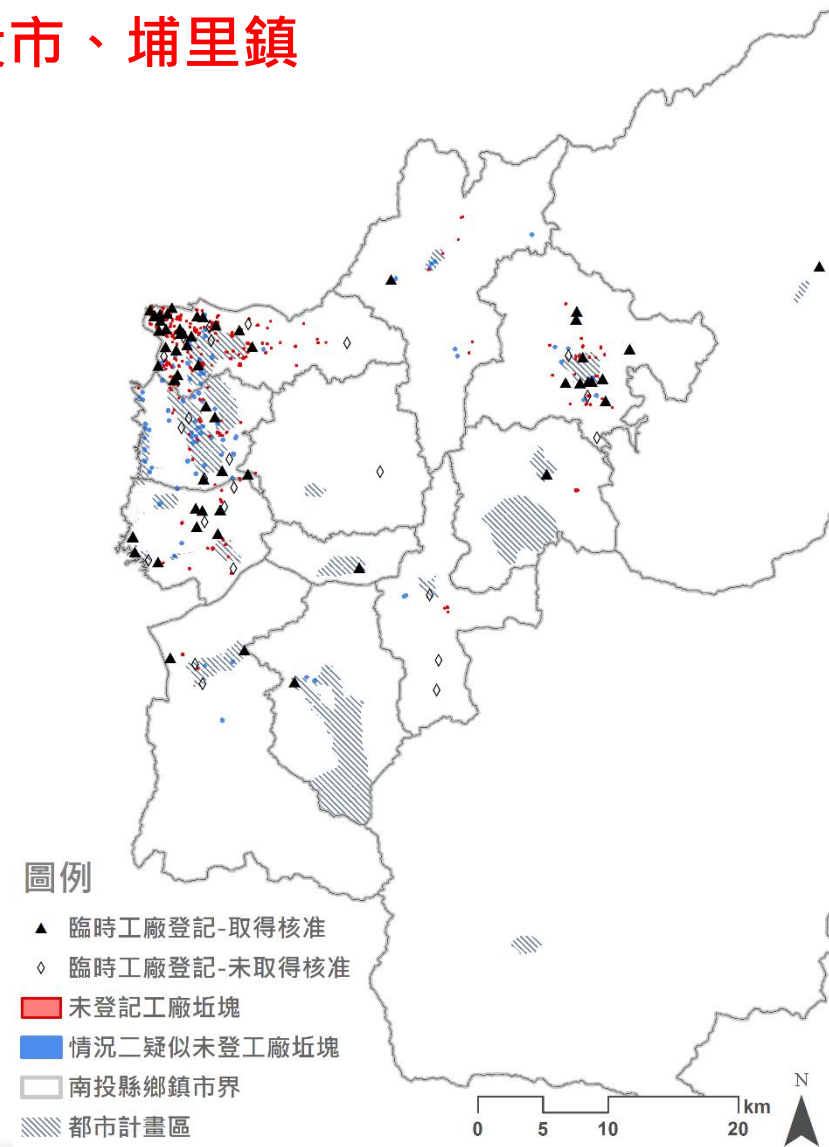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課題及策略

- 縣內未登記工廠在**草屯鎮**最密集，其次為**南投市、埔里鎮**

- 根據訪視及整合臨登資料，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約有400家，廠地面積約有82公頃。

- 發展策略：

- 具有**群聚規模**，配合縣市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優先劃入城2-3
- 根據工輔法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並根據不同的類型擬定輔導措施
- 需輔導遷廠之工廠，配合獎勵及優惠措施，協助需輔導遷廠且有意願遷廠之未登記工廠，進入合法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編定工業區
- 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且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則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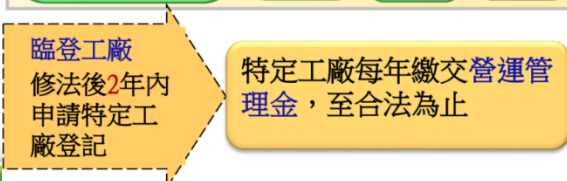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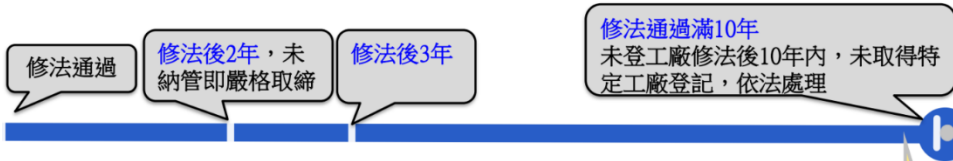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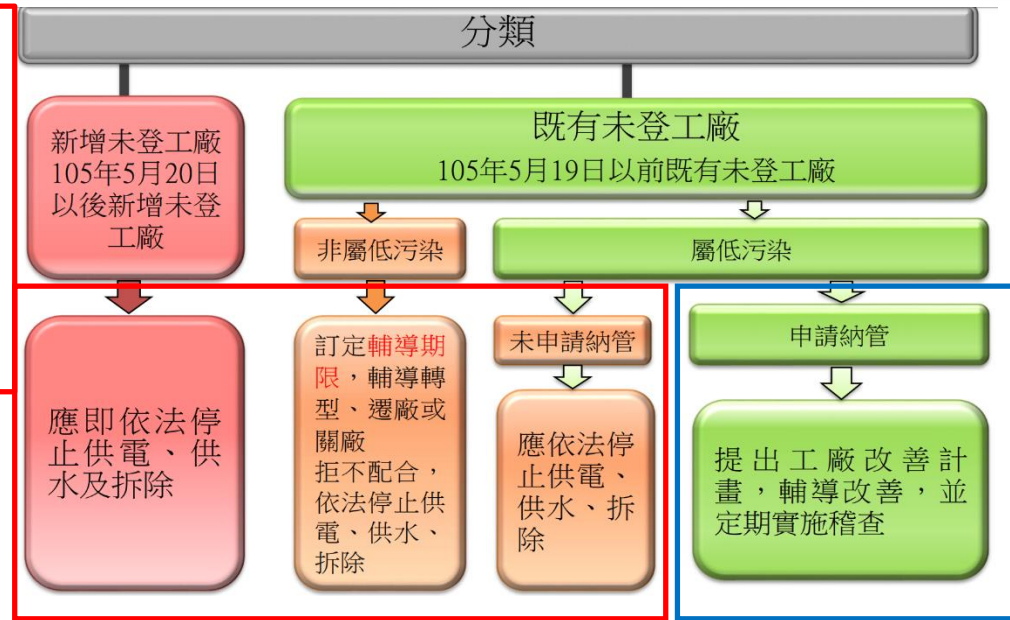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分類及輔導

第一類:105/5/20後新增未登工廠

第二類:105/5/20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工廠

第三之一類:105/5/20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工廠
-納管意願高



第三之二類:105/5/20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工廠-納管意願低

第四類:臨時登記工廠-取得二階通過

未登記工廠群聚劃設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將**既存未登記聚落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根據以下四大原則進行分析，**南投縣內無明顯未登記工廠群聚現象**。

- 原則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用地。
- 原則二：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 原則三：5公里範圍內有鄰近重要交通設施如交流道，周邊有可供使用之用地。
- 原則四：面積規模5公頃以上至30公頃以下，工業使用面積須達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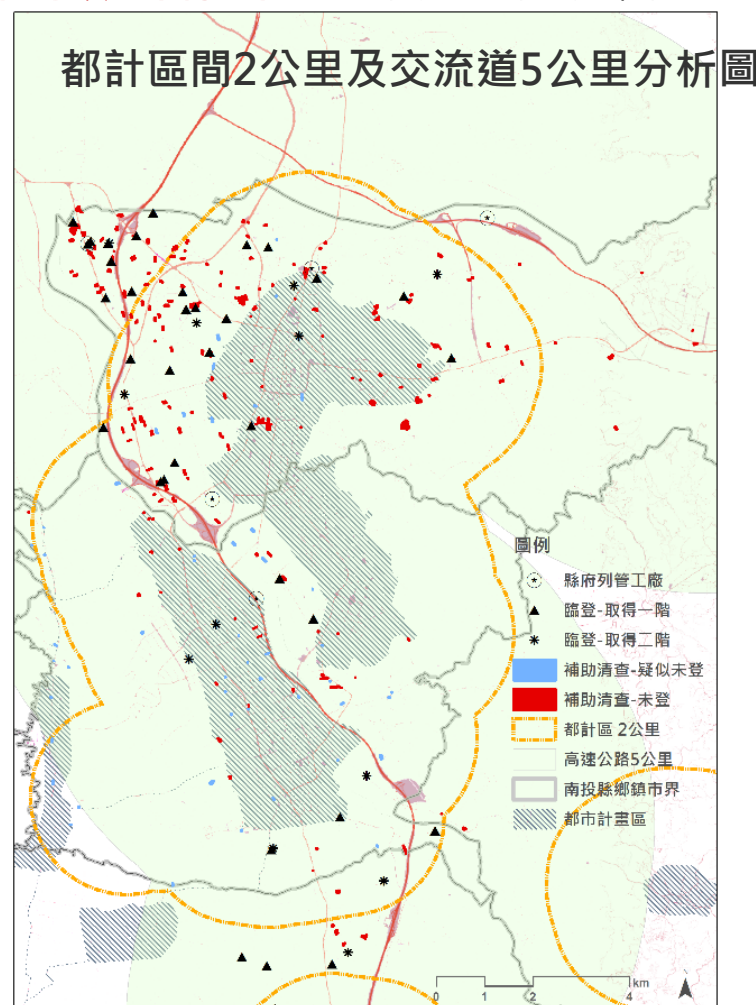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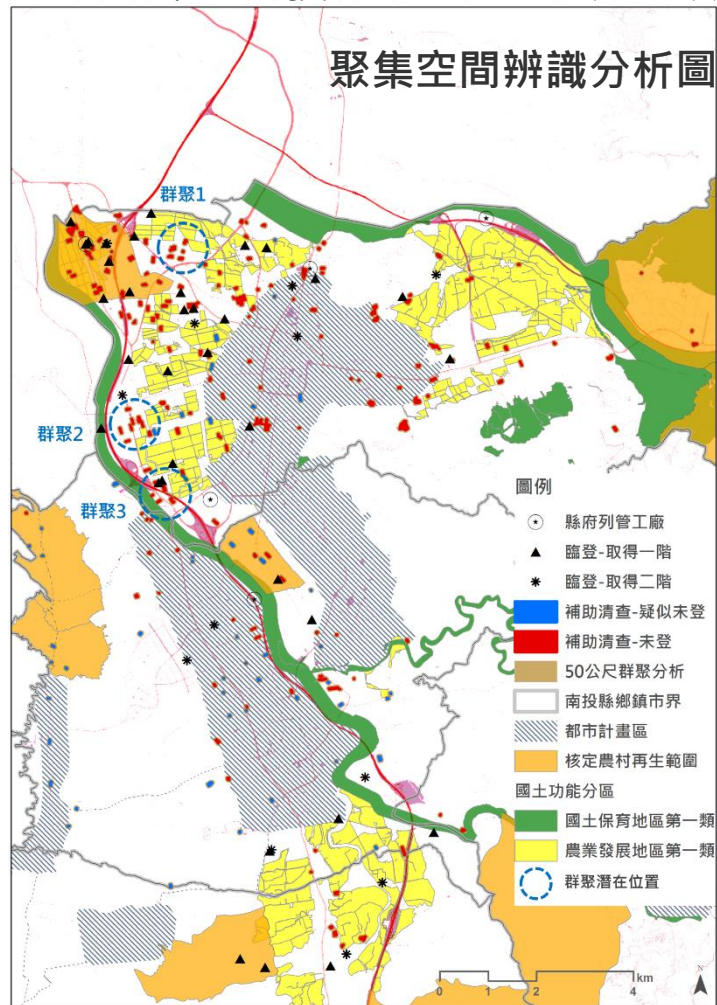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群聚劃設

根據整合結果，南投縣未登記工廠分布以**草屯鎮**、**南投市**數量最多也最為密集。

未登記工廠 群聚地區辨識

- 原則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用地。
- 原則二：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 原則三：**5公里範圍內**有鄰近**重要交通設施**如高鐵車站、台鐵車站、交流道，周邊有可供使用之用地。
- 原則四：面積規模**5公頃以上至30公頃以下**，工業使用面積須達**20%**。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本部營建署前於108年7月15日函送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而依據計畫書草案所示，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就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為保障台大實驗林所涉及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3鄉歷代從事農作之權益，對於**農3劃設條件從寬認定**，請南投縣政府說明前開劃設條件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適用之區位及實質管制內容**，以及是否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協助表示意見。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有關本計畫草案所列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138頁）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惟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考量地方發展特性，分別訂定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彙整如下：
 1. 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項下，針對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訂定「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使用，請南投縣政府說明前開管制原則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適用之區位及實質管制內容，以及是否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協助表示意見。
 2. 配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訂定在台大實驗林範圍內，不允許申請設置農產品批發市場，以及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區域，不同意新設置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不含農產品批發市場)、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與相關農業設施，亦請南投縣政府說明前開管制原則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適用之區位及實質管制內容，以及是否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協助表示意見。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新設者/既有權利保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保2		農3		既有權利保障
8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X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建築用地。
9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X	▲	○	▲	
10農作產銷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X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X	-	○	-	限於原依該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X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安全及管理、其他設施	X	△	○	▲	國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73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休憩、保育、安全、其他設施	X	-	●	-	

- 新設者:「●」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進行使用許可申請；「X」代表不允許使用
- 既有權利保障「▲」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台大實驗林劃設農3之土管配套研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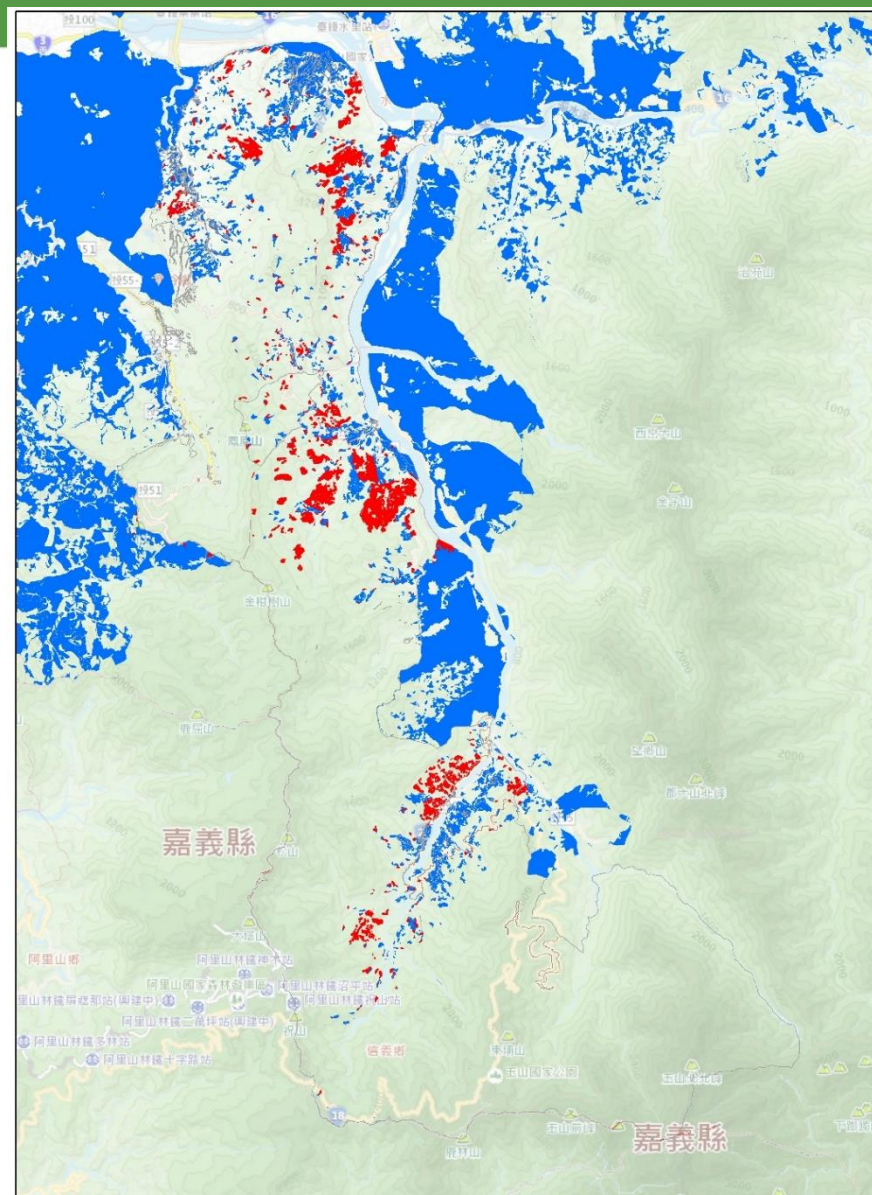
為考量本計畫草案辦理公展期間之信義鄉場次人民陳情意見，對本縣台大實驗林範圍農民權益保障之爭取，依本府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3，劃設範圍為「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

- 特殊性:此範圍之現況農業利用皆是各村里農民歷代使用與各村里農業經濟命脈來源
- 相容性:本屬於台大實驗林區境內之國土利用調查農業利用土地，且具有耕作事實，而若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區域位於山坡地範圍，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地質、森林與相關審查辦法等法令，不致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縣其他地區產生衝突及影響。
- 公益性
 - 社會因素:可促進地方村里農民生計及農業經濟命脈永續性。。
 - 經濟因素：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農村再生計畫與農委會林下經濟之精神永續，引導偏鄉開拓特色產業。亦有利於原鄉永續經營及三生理想空間。
 - 文化及生態因素：引導生態保育及重視水土保持的農作態度，並與地方特色性農業結合永續發展。
 - 永續發展因素：可作為本縣特色農村與山林保育之平衡永續發展。
- 合理性: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生態保育軸帶之文化保存、生態旅遊、保育經營之精神，樂活觀光軸及生態保育軸，為本縣生態資源保育重點地區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應朝向水土涵養保全、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及不當的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兼顧合法土地使用權益，以妥善面對坡地農業的合理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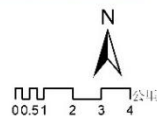
■ 台大實驗林劃設農3範圍

其中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面積約為923公頃。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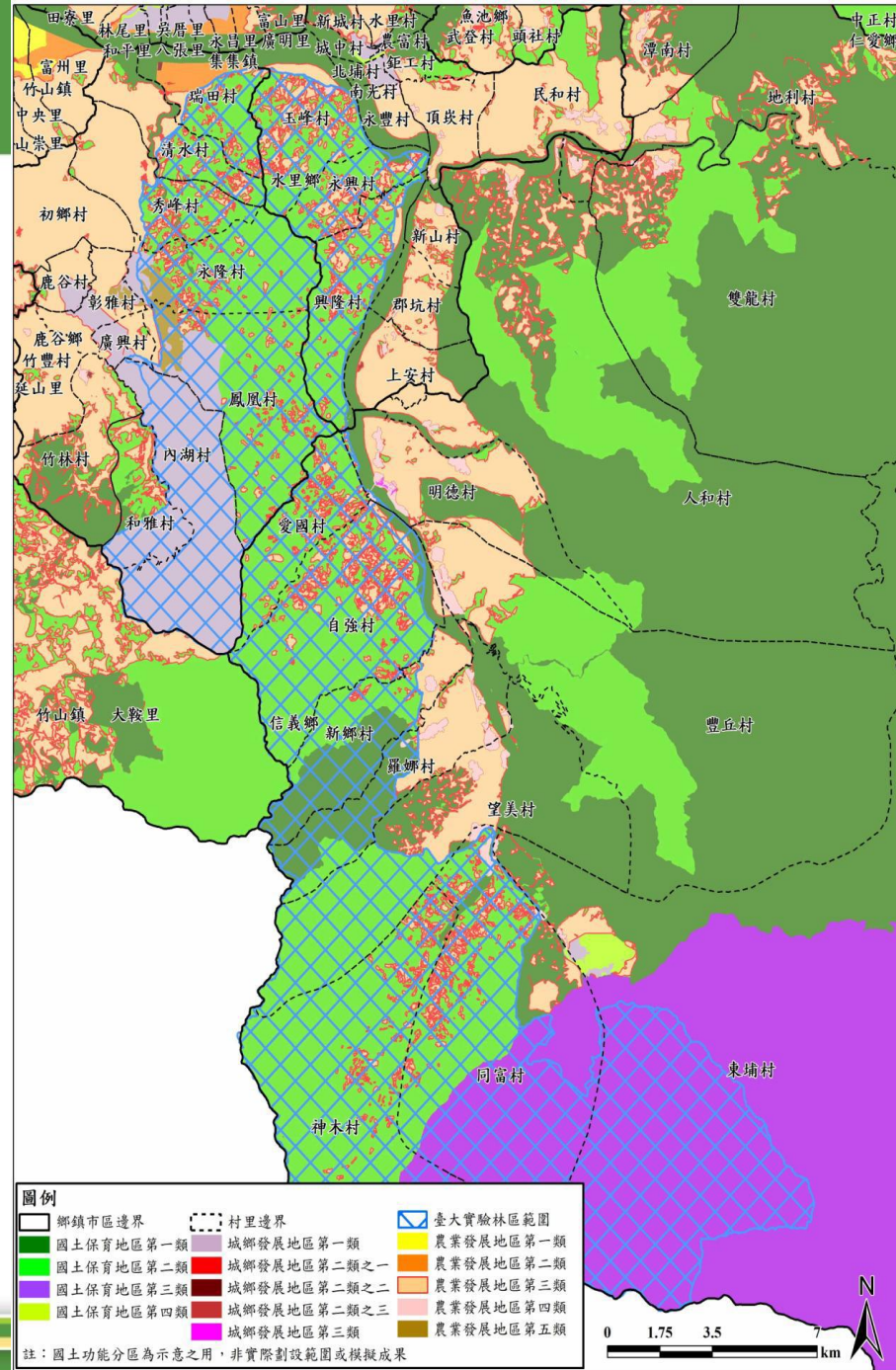
□ 大專院校實驗林附: Dissolve ■ 台大實驗林農3自然敏感地區 ■ 農3



農業部門計畫指導

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

- 臺大實驗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其範圍座落於南投縣轄區之水里鄉、鹿谷鄉與信義鄉。
- 本縣之三鄉鎮公所**農業單位**已於**2019年12月16~17日回文南投縣府農業處**，涵蓋臺大實驗林區域且有現況農業利用分別為：水里鄉(玉峰村、永興村、興隆村)、鹿谷鄉(瑞田村、清水村、秀峰村、永隆村、鳳凰村)、信義鄉(有愛國村、自強村、新鄉村、羅娜村、神木村、同富村與部分明德村)，鄉公所農業單位皆確認此範圍之現況農業利用皆是各村里農民歷代使用與農民經濟來源，望可將現況農業利用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新設者/既有權利保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區										城鄉發展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新設	既有	新設	既有			新設	既有	新設	既有	新設	既有	非原民		原民				新設	既有			新設	既有		
																新設	既有	新設	既有										
27觀光遊憩管理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X	▲	X	▲	依國家公園法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X	▲	X	▲	X	▲	○	-	○	-	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	-	原開發許可地區	未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完成開發前，比照農2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文物展示中心	X	▲	X	▲			X	▲	X	▲	○	-	○	-	●	-			●	-								
	水族館	X	-	X	-			X	-	X	-	○	-	○	-	○	-			○	-								
	汽車客運業設施	X	▲	X	▲			X	▲	X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X	▲	X	▲			X	▲	X	▲	○	-	○	-	●	-			●	-								
	藝品特產店	X	▲	X	▲			X	▲	X	▲	○	-	○	-	●	-			●	-								
	游泳池	X	▲	X	▲			X	▲	X	▲	○	-	○	-	●	-			●	-								

新設者:「●」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進行使用許可申請；「X」代表不允許使用
既有權利:「▲」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國家風景區、縣級風景區之土管配套研議內容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三類

- 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以上土管研議內容，對於國家風景區之適用區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其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內容，再行補充建議如下：

1.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將限縮於自然景觀區及觀光遊憩區，以及虎頭山風景特定區範圍。
2. 參山國家風景區：由於大部分的觀光遊憩區及服務設施區位於八卦山脈特定區計畫範圍，將限縮於自然景觀區。另則提出特別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管建議。
3. 檢視八卦山脈風景區範圍並無國保1劃設範圍，建議不納入此土管要點。
4. 縣級風景區因大部分範圍併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將從日管處建議內容辦理

國家風景區、縣級風景區之土管配套研議內容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將國保2及農2、3之土管規則，限縮於**自然景觀區**及**觀光遊憩區**，以及虎頭山風景特定區範圍。

- 特殊性：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

- 相容性：申請相關觀光設施區域位於山坡地範圍，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地質、森林與相關審查辦法等法令，不致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縣其他地區產生衝突及影響

- 合理性：符合中央兩處國家風景區及南投縣發展觀光首都之政策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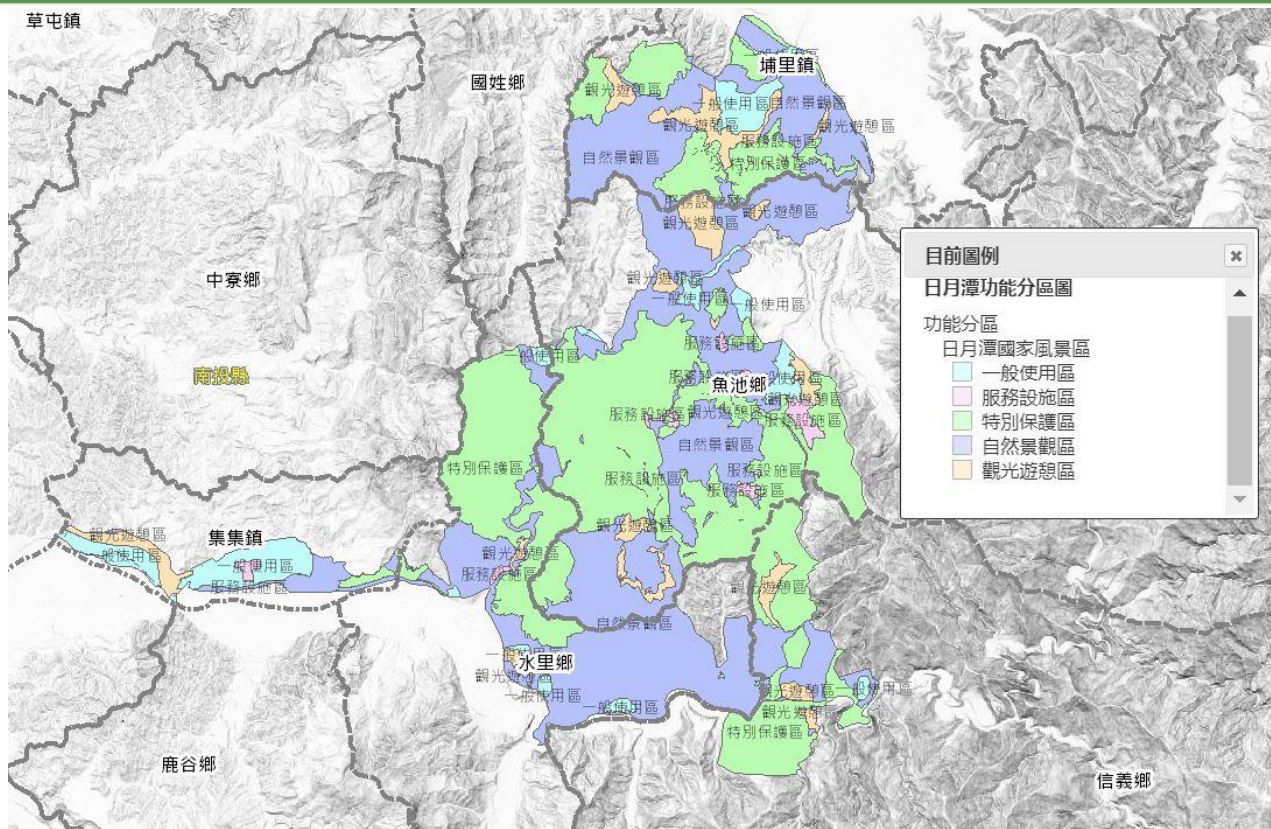
- 公益性：

- 社會因素：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維持民眾經濟命脈之永續性。

- 經濟因素：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引導偏鄉開拓特色產業，亦符合產業六級化空間發展指導。

- 文化及生態因素：重視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觀光建設態度，並與地方特色農業結合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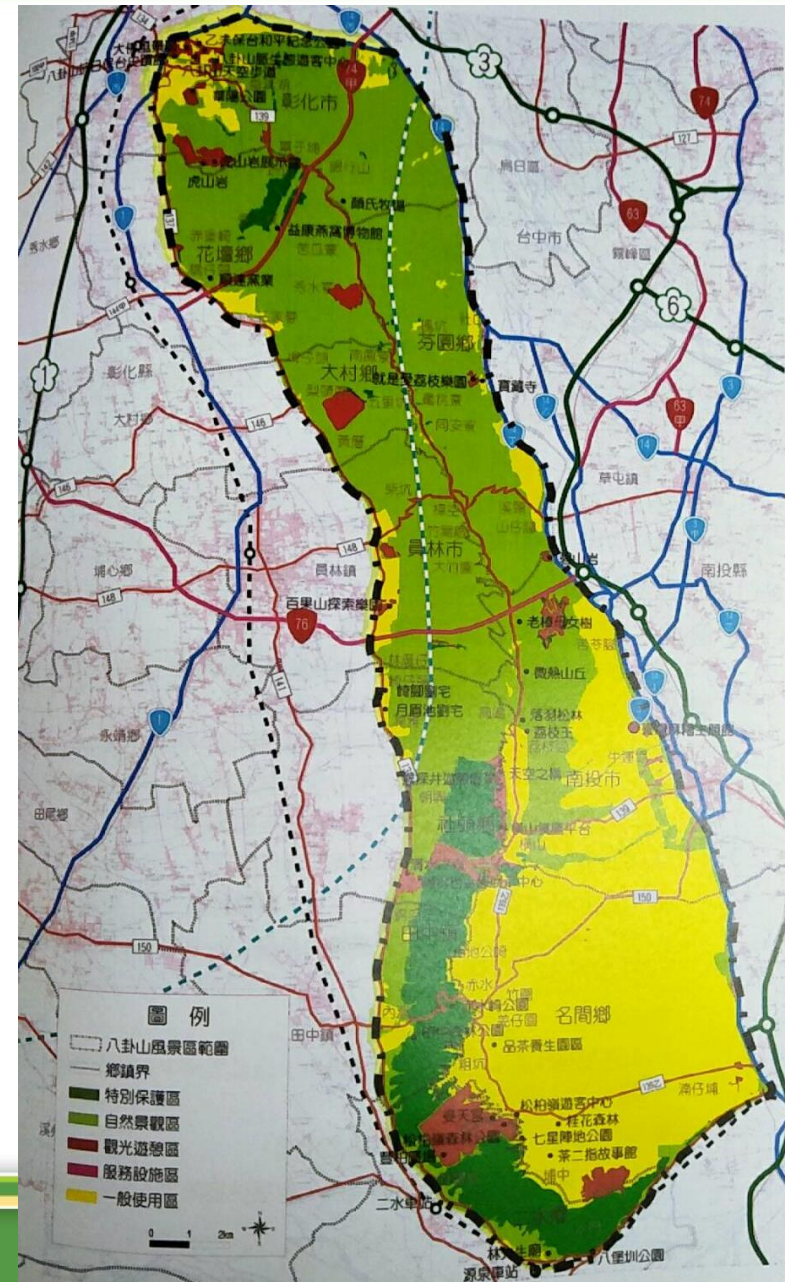
- 永續發展因素：藉由國家級風景區整體規劃及成長管理計畫，引導鄉村風貌與山林保育平衡發展。



國家風景區、縣級風景區之土管配套研議內容

參山國家風景區：將國保2及農2、3之土管規則，限縮於自然景觀區範圍。

- 特殊性：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
- 相容性：申請相關觀光設施區域位於山坡地範圍，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地質、森林與相關審查辦法等法令，不致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縣其他地區產生衝突及影響
- 公益性：
 - 社會因素：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維持民眾經濟命脈之永續性。
 - 經濟因素：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引導偏鄉開拓特色產業，亦符合產業六級化空間發展指導。
 - 文化及生態因素：重視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觀光建設態度，並與地方特色農業結合永續發展。
 - 永續發展因素：藉由國家級風景區整體規劃及成長管理計畫，引導鄉村風貌與山林保育平衡發展。
- 合理性：符合中央兩處國家風景區及南投縣發展觀光首都之政策指導。



國家風景區、縣級風景區之土管配套研議內容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議國保2及農2、3之土管規則調整如下:

●國土保育區第二類

-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 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盡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國家風景區、縣級風景區之土管配套研議內容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議其他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之管制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辦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 A.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B. 警衛、保安、保防設施。
- C.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D. 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及採礦業所必需之設施。
- E.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F.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G. 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H.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 I. 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辦許可適度提供遊憩使用，提供必要之觀景亭、步道、解說設施、休憩設施、公廁、水電管線等公共設施，且應配合整體環境風格之造型、建材、色彩，相關建築規定從其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 J. 休閒農場相關設施。
- K. 餘依「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L. 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做必要之規定。

觀光部門計畫指導

- 與國家級風景區整合發展策略
 - 以國家風景區引領、區域觀光整合、地方觀光建設優化本縣觀光服務設施，營造友善觀光環境。
- 中長程觀光建設長遠規劃策略
 - 依7大觀光軸線發展主軸，研擬本縣中長程觀光發展建設方向。觀光服務設施發展需求，應配合因地制宜的地方特性，研提觀光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以及檢討適當地土地管理原則。
- 發展區位
 - 本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納入中長程觀光建設計畫範圍，現階段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暫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 該計畫將本縣重要觀光建設及亮點計畫，以及觀光發展軸線之重要節點地區，先行提出北港溪溫泉區及福興農場之擴建範圍，將納入本計畫未來20年發展地區
 - 其他中長程觀光建設計畫，將適時檢討納入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南投國土計畫專屬網頁

<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